

北京市

门头沟区普通公路隧道机电设施运维（项目名称）门头沟
区普通公路隧道机电设施运维（专业名称、标段）招标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

招标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门头沟公路分局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逸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425用06f2956345用于编制投标文件，0241240162452469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门头沟区普通公路隧道机电设施运维 招标公告

一. 招标条件

门头沟区普通公路隧道机电设施运维，已由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批准《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下达2025年普通公路日常养护切块及养护相关管理项目资金分解（预）计划的通知》（京交公管发〔2024〕32号），投资额为285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为政府投资（出资比例：全额出资），招标项目所在地区为北京市门头沟区，招标人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门头沟公路分局，招标代理机构为北京逸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招标。

二.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规模：本项目位于门头沟区，现设有机电设施的普通公路隧道共11座，分别是：苛萝坨隧道（出京方向）位于京昆线，全长148m，属公路短隧道。潭柘寺隧道（出京方向）位于京昆线，全长1395m，属公路长隧道。松树岭隧道位于京昆线，全长289m，属公路短隧道。担礼隧道位于京拉线，全长35m，属公路短隧道。苛萝坨隧道（进京方向）位于京昆线，全长178m，属公路短隧道。潭柘寺隧道（进京方向）位于京昆线，全长1348m，属公路长隧道。东方红隧道位于下安路，全长526m，属公路中隧道。黎园岭隧道位于双大路，全长720m，属公路中隧道。柏峪隧道位于双大路，全长254m，属公路短隧道。天津关隧道位于双大路，全长996m，属公路中隧道。岩坡顶隧道位于双大路，全长145m，属公路短隧道。

2.2 招标内容与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门头沟区普通公路隧道机电设施运维，主要工作内容：隧道机电设施的日常巡查、清洁维护、经常检修、定期检修、设施维修与更换等相关工作。

2.3 建设地点：北京市门头沟区

2.4 合同估算价：2822465元。

2.5 服务期限：432日历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03月31日）。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三.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公路机电工程分项一级及以上资质、具备近

3年（2021年12月1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完成至少1项公路机电建设或运维项目。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每个投标人最多可对1个标段投标，且允许中1个标。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本次招标适用的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任何单位，不得参加投标。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被列入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6 其他要求：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通过质量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且认证有效，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不得与本项目咨询服务单位及其附属机构有任何直接和间接的联系。投标人近3年（2021年12月1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四.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年12月21日00时00分-2024年12月25日23时59分，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ctc.com/zhjy/>）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获取的具体时间以综合交易系统通知时间为准。

4.2 未注册的投标人请先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按注册操作说明进行注册并绑定数字证书。

4.3 其他要求：下载的招标文件需使用“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打开，如需下载“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可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标书工具专区-工程建设项目-交通工程中进行下载。如遇问题请咨询运维电话010-89151083。

五.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5 年 01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 <https://zhjy.bcactc.com/zhjy/>）上传投标文件，并保存文件上传成功回执，递交时间即为上传成功回执时间。

5.2 其它说明：投标文件递交方法：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或者逾期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投标文件递交地址：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ctc.com/zhjy/>）。

5.3 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不组织投标预备会。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开标时间：2025 年 01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

6.2 开标方式：线下开标

6.3 开标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 号（六里桥西南角）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十一层开标室（具体开标室以开标信息屏幕显示为准）。

七. 其他公告内容

7.1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7.2 本公告信息同时在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网站同步公开。

八. 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监督投诉方式：电话 010-12328；网址：jtw.beijing.gov.cn

九. 公告发布媒介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fw.beijing.gov.cn>）

十. 联系方式

招标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门头沟公路分局

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龙泉花园 1 号楼

邮编：102300

联系人：郑川岳

电话：010-69828960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逸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中路甲 12 号

邮编：100176

联系人：高磊、胡鑫

电话：010-67806076

传真：010-67806730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425用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4年2月16日16:27:52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425用06于编制投标文件，2024年10月16日16时52分09秒获取招标文件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1.1	<p>项目名称：门头沟区普通公路隧道机电设施运维</p> <p>招标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门头沟公路分局</p> <p>地 址：北京市门头沟区龙泉花园 1 号楼</p> <p>联系人：郑川岳</p> <p>电话：010-69828960</p> <p>招标代理机构：北京逸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地 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中路甲 12 号</p> <p>联系人：高磊、胡鑫</p> <p>电话：010-67806076</p> <p>项目资金来源：政府投资</p>
1.2	<p>服务期：432 日历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03 月 31 日）。</p>
1.3	<p>服务质量要求：本项目应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现行规范、规程、标准的规定，符合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门头沟公路分局相关管理要求，在本项目实施期间如发布最新文件则按照最新文件要求执行。</p>
2.1	<p>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p>
3.1	<p>投标人的资格要求：</p> <p>（1）投标人应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持有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p> <p>（2）投标人应具有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公路机电工程分项一级及以上资质，通过质量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且认证有效；</p> <p>（3）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4）投标人近 3 年（2021 年 12 月 1 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完成至少 1 项公路机电建设或运维项目；</p> <p>（5）投标人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具有合格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员、电工及其他投入人员且均不得在其他项目</p>

条款号	内 容
	<p>兼职，拟投入人员应具备下列要求：</p> <p>项目负责人（1人）：具有机电工程或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5年(含)以上工作经验,其中隧道机电工程建设或隧道机电运维经验2年(含)以上(以资历表所报经历为准),担任过至少1项公路机电建设或运维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p> <p>技术负责人（1人）：具有机电工程或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5年(含)以上工作经验,其中隧道机电工程建设或隧道机电运维经验2年(含)以上(以资历表所报经历为准)，担任过至少1项公路机电建设或运维项目的技术负责人。</p> <p>安全员（1人）：具有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 C 类人员合格证书。3年（含）以上工作经验，从事类似工程安全员工作岗位2年（含）以上。</p> <p>电工（1人）：具有电工证，3年（含）以上工作经验，从事类似工程电工工作岗位2年（含）以上。</p> <p>资料员（1人）：3年（含）以上工作经验，从事类似工程资料员工作岗位2年（含）以上。</p> <p>（6）投标人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不得与本项目咨询服务单位及其附属机构有任何直接和间接的联系。投标人近3年（2021年12月1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7）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8）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本次招标适用的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任何单位，不得参加投标。</p> <p>（9）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p>

条款号	内 容
	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被列入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6.1	本招标项目采用 <u>公开</u> 招标方式。
14.1	<p>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本招标文件所述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1、隧道机电设施的日常检查与维护检查费用；2、隧道机电设施的经常性检修和定期检修；3、隧道机电设施的维修与更换；4、隧道机电设施监控中心设施的检查、维修及更换；5、隧道机电相关附属设施维修与更换；6、保险费（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工伤保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等）；7、税金等费用。</p>
14.5	<p>1、本项目投标总价和安全生产费用分别为：</p> <p>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2822464 元，含安全生产费用 42337 元，其中：本项目一类项目控制价上限：1430936 元；二类项目控制价上限：1391528 元；具体控制价上限要求如下：</p> <p>投标总价和各分项报价不得超过相应的控制价上限，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p> <p>投标人应根据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转发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京交路安发[2017]175 号、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 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本市公路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京交安全发〔2021〕48 号），在投标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为投标控制价上限的 1.5%。</p> <p>2、单价控制价上限：</p> <p>单价控制价详见附件《清单单价控制价上限子目》，投标人所填报的单价不得超过清单单价控制价上限子目中的单价，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p> <p>3、最终运维合同额不得超过批复金额。</p>
17.1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p>
19.3	本条（4）细化为：

条款号	内 容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可以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和（或）授权代理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也可以法定代表人和（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印章后扫描上传。
21.1	本项目招标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01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 。
23.1	<p>开标形式：线下开标</p>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2025 年 01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2025 年 01 月 10 日 14 时 30 分</p>
24.1	<p>评标委员会构成：<u>5</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4</u>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30.1	第 30.1 项修改为：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1.5	<p>监督部门：北京市交通委员会</p> <p>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 6 号院 3 号楼</p> <p>电 话：010-12328</p> <p>邮政编码：101160</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32.1 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手机）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手机短信通知，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p> <p>32.2 投标人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填写的信息须与投标文件内容保持一致，如果因投标人填写的关键信息与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将导致失去中标资格，此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2.3 严格执行《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商请做好非道路移动机械进出场等级的函》（京生态 2022-1957 号）等相关文件的通知。</p> <p>注：1、本招标文件“元”如无特殊说明，均指人民币。</p> <p>2、参加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会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会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为同一人，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在投标文件中附授</p>	

条款号	内 容
	<p>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近 1-3 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资料和投标人关于无围标串标、无弄虚作假行为的承诺书。</p> <p>参加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如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开标会签到或投标人 CA 锁的原因而导致不能解密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p> <p>如果现场参加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会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会的投标人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加密文件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委托代理人近 1-3 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资料和投标人关于无围标串标、无弄虚作假行为的承诺书。</p> <p>截止至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会时间，如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未完成评审，请参加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耐心等待，待第一个信封评审结束后开始第二个信封开标会。</p> <p>32.4 严格执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普通公路养护管理评价规定（试行）的通知》（京交公管发〔2024〕11 号）、《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JTG H12—2015）中的相关要求。</p> <p>32.5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养护管理目标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下载网站：http://www.yqun.com.cn/。</p> <p>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将随招标文件同时发布。投标人登陆网站并在下载中心获取工程量固化清单。工程量固化清单压缩包解压密码为：123456</p>

门头沟区普通公路隧道机电设施运维
清单单价控制价上限子目

隧道机电设施运维（二类项目）：

序号	项目编号	名称	单位	单价（元）
1	503-02-1	蓄电池 12V 150AH	只	1450.00
2	503-02-2	UPS 电池开关	个	1950.00
3	503-02-3	UPS 电池连接线	套	50.00
4	503-02-4	蓄电池 12V 65AH	只	743.00
5	503-02-5	EPS 电池连接线	套	50.00
6	503-02-6	停电发电机运转	kw·h	2.17
7	503-02-7	断路器	个	352.79
8	503-02-8	热继电器	个	283.63
9	503-02-9	更换漏电保护器 1P	个	60.00
10	503-02-10	更换漏电保护器 2P	个	120.00
11	503-02-11	更换漏电保护器 3P	个	140.00
12	503-02-12	更换漏电保护器 4P	个	180.00
13	503-02-13	更换单股铜电线 1.5 平	m	2.88
14	503-02-14	更换单股铜电线 2.5 平	m	4.32
15	503-02-15	更换单股铜电线 4 平	m	7.56
16	503-02-16	更换单股铜电线 6 平	m	10.80
17	503-02-17	阻燃电缆 2×0.5	m	3.24
18	503-02-18	阻燃电缆 2×0.75	m	4.14
19	503-02-19	阻燃电缆 2×1	m	5.40
20	503-02-20	阻燃电缆 2×1.5	m	7.92
21	503-02-21	阻燃电缆 2×2.5	m	12.60
22	503-02-22	阻燃电缆 2×4	m	16.92
23	503-02-23	阻燃电缆 2×6	m	25.20
24	503-02-24	阻燃电缆 3×0.5	m	4.68

25	503-02-25	阻燃电缆 3×0.75	m	6.66
26	503-02-26	阻燃电缆 3×1	m	8.28
27	503-02-27	阻燃电缆 3×1.5	m	11.70
28	503-02-28	阻燃电缆 3×2.5	m	19.80
29	503-02-29	YJV 电缆 3×2.5mm (阻燃)	km	14946.00
30	503-02-30	YJV 电缆 3×6mm (阻燃)	km	30970.65
31	503-02-31	更换继电器	个	45.00
32	503-02-32	更换接触器	个	380.00
33	503-02-33	配电箱温湿度控制器改造(含加热片)	套	474.64
34	503-02-34	接地	处	1362.00
35	503-02-35	镀锌管 150mm	m	129.66
36	503-02-36	SC25 镀锌钢管	m	34.51
37	503-02-37	防雷检测	处	91.00
38	503-02-38	电气防火、消防设施检测	m ²	3.20
39	503-02-39	变压器试验检测	台	20000.00
40	503-02-40	电力监控通讯线缆(RSVP2×1.5)	m	12.00
41	503-02-41	电力监控通讯网关(含程序)	套	35000.00
42	503-02-42	电力监控反馈线缆	m	25.00
43	503-02-43	电力监控遥信单元	套	4000.00
44	503-02-44	电力监控系统软件开发	项	40000.00
45	503-02-45	PLC 程序更新	项	1627.00
46	503-02-46	更换 LED 灯 100W	盏	1272.00
47	503-02-47	更换 LED 灯 80W	盏	880.00
48	503-02-48	更换 LED 灯 60W	盏	505.00
49	503-02-49	更换 LED 灯 50W	盏	620.49
50	503-02-50	更换 LED 灯 45W	盏	501.00
51	503-02-51	更换 LED 灯 30W	盏	340.63
52	503-02-52	更换 LED 灯 18W	盏	206.00
53	503-02-53	洞口黄光灯 5W	盏	130.00
54	503-02-54	应急照明灯	盏	230.00

55	503-02-55	时序控制器	个	751.00
56	503-02-56	洞外光强检测器	套	9350.00
57	503-02-57	洞内光强检测器	套	4720.00
58	503-02-58	情报板模组	个	298.95
59	503-02-59	情报板模组电源	个	787.08
60	503-02-60	情报板	m ²	10894.94
61	503-02-61	情报板串口服务器	个	650.00
62	503-02-62	数字高清摄像机	个	7374.13
63	503-02-63	高清云台摄像机	个	12985.39
64	503-02-64	摄像机电源	个	350.00
65	503-02-65	光纤收发器	个	450.00
66	503-02-66	更换光纤（12芯）	m	34.12
67	503-02-67	光缆熔接包	套	1000.00
68	503-02-68	尾纤	对	55.00
69	503-02-69	控制线(NH-RVSP-2×2.5)	m	16.63
70	503-02-70	信号线10×1mm	m	14.75
71	503-02-71	视频图像配置	项	3674.00
72	503-02-72	核心24口千兆三层交换机	个	9940.32
73	503-02-73	工业以太网千兆交换机2光8电	个	3160.66
74	503-02-74	千兆单模光模块	个	448.80
75	503-02-75	55寸LED显示单元	个	23429.00
76	503-02-76	监控大屏电源板	块	1800.00
77	503-02-77	液晶屏主控板	块	2000.00
78	503-02-78	8T企业级硬盘	块	1681.46
79	503-02-79	视频编码器	个	5564.36
80	503-02-80	网络功放	个	3000.00
81	503-02-81	光线路终端PON-OLT	个	2914.13
82	503-02-82	网络单元PON-ONU	个	892.55
83	503-02-83	网络寻呼话筒	个	3776.99
84	503-02-84	PLC控制柜电源	个	5300.00
85	503-02-85	PLC控制柜cpu	个	20000.00

86	503-02-86	PLC 信号输入模块	个	1457.00
87	503-02-87	PLC 信号输出模块	个	1752.00
88	503-02-88	接线端子	个	178.00
89	503-02-89	底板	个	1211.00
90	503-02-90	PLC 拆除、更新以及校验	项	2034.00
91	503-02-91	PLC 程序开发及调试	项	4746.00
92	503-02-92	串口服务器	个	1000.00
93	503-02-93	串口服务器配置(含与电力仪表联 通及测试)	个	362.00
94	503-02-94	室内排风机	个	500.00
95	503-02-95	射流式风机	台	55000.00
96	503-02-96	风机软启动器	台	14246.00
97	503-02-97	风机可控硅模块更换	个	350.00
98	503-02-98	co/vi 浓度检测器	套	15000.00
99	503-02-99	风机软启动器低压板	块	7652.00
100	503-02-100	消防干粉灭火器	个	95.00
101	503-02-101	消防二氧化碳灭火器	个	180.00
102	503-02-102	消防灭火器箱	个	350.00
103	503-02-103	不锈钢消防灭火器箱	个	1170.00
104	503-02-104	消防水带	卷	399.85
105	503-02-105	消防水枪	个	50.42
106	503-02-106	双阀双出口 SNSS65 室内消防栓	个	1134.00
107	503-02-107	自救泡沫消防卷盘 25 米	套	1224.00
108	503-02-108	不锈钢泡沫储蓄罐	套	1224.00
109	503-02-109	AFFF-3%、-25℃水成膜泡沫液	t	16895.00
110	503-02-110	消防卷盘 15m	盘	466.49
111	503-02-111	泡沫灭火设备	套	2999.86
112	503-02-112	耐腐蚀橡塑保温板	m ²	102.60
113	503-02-113	泡沫箱管道配件总成	套	1476.00
114	503-02-114	消防箱不绣刚门锁	套	99.00
115	503-02-115	隧道设施指示标识 (800×500)	个	850.00

116	503-02-116	隧道设施指示标识（400×250）	个	630.12
117	503-02-117	安装疏散电光标识（360×200）	个	469.04
118	503-02-118	消防设施贴纸	块	25.00
119	503-02-119	更换深水泵	套	12000.00
120	503-02-120	更换稳压泵	套	12000.00
121	503-02-121	消防压力表	块	350.00
122	503-02-122	消防栓阀门双阀双出口型	个	450.00
123	503-02-123	消防栓止回阀/蝶阀	个	550.00
124	503-02-124	消防栓阀门	个	320.00
125	503-02-125	消防管道维修含保温层恢复	m	65.37
126	503-02-126	消防蓄水池蓄水	m ³	35.00
127	503-02-127	紧急电话分机	个	4840.00
128	503-02-128	广播扬声器	个	1300.00
129	503-02-129	紧急电话功放板	块	3000.00
130	503-02-130	更换功率放大器	台	2276.00
131	503-02-131	更换网络呼叫电话	台	1495.00
132	503-02-132	更换网络呼叫话筒	台	3042.00
133	503-02-133	洞内广播线	m	6.00
134	503-02-134	曲轴后油封	件	1314.00
135	503-02-135	水泵	台	5044.50
136	503-02-136	机油冷却器	件	9031.50
137	503-02-137	空滤	件	1650.00
138	503-02-138	浮充	件	1275.00
139	503-02-139	惰轮杆	件	7725.00
140	503-02-140	隧道手动报警器	个	397.00
141	503-02-141	人行横通道防火门（甲级，（2.0m ×2.5m））	m ²	1382.38
142	503-02-142	更换防火卷帘门，加长手动拉链	扇	28250.00
143	503-02-143	更换防火卷帘门电机	台	15800.00
144	503-02-144	更换卷帘门行程轨道	道	2250.00
145	503-02-145	控制器与 PLC 重新接线	项	1084.00

146	503-02-146	卷帘门行程开关	套	1200.00
147	503-02-147	与 PLC 联调	项	406.00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425用06号编制投标文件，2024年2月16日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投标人须知正文

1. 招标工程概述

-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项目名称、项目资金来源等信息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本招标项目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资格审查方式

- 2.1 本次招标的投标人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3.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2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下列情形：

3.2.1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情形：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 （6）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7）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8）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9）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为本次招标适用的“电子交易平台”运营机构；
- （12）与本次招标适用的“电子交易平台”运营机构存在控股或管理关系且

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13)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2.2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列入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3 禁止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或同一单位电脑的；
- g. 不同投标人通过同一单位的 IP 地址下载招标文件或上传投标文件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经理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本次招标适用的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任何单位，不得参加投标。

4. 联合体投标

- 4.1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人。

5. 投标费用

- 5.1 无论投标人的投标是否被接纳，投标人须承担其参加本次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招标人无须对投标人因本次投标事宜引起的任何费用或损失负责。

6. 招标方式

6.1 本招标工程按照“公开、公正、平等竞争”的原则进行招标。本招标工程采用的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踏勘现场及投标预备会

7.1 招标人不组织工程现场踏勘，不召开投标预备会，投标人自行进行现场踏勘。

8. 招标文件的组成

8.1 本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包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附件）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技术规范和要求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8.2 根据本章第 9 条和第 10 条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9. 招标文件的澄清

9.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请于投标截止日期前 15 天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对于在本款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疑问，招标人有权拒绝答复。

9.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9.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同时，“电子交易平台”以手机短信方式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9.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10. 招标文件的修改

10.1 招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的修改，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

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0.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同时，“电子交易平台”以手机短信方式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 投标语言

11.1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2. 计价货币

12.1 本项目招标的投标价格一律以人民币元为计价货币。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 投标函
- (2) 技术规格偏离表
- (3) 商务条款偏离表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 投标保证金
- (6) 资格证明文件
- (7) 技术响应方案
- (8) 售后服务方案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
- (2) 报价一览表
-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 (4) 安全生产费单价分析表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2 如果招标人在本招标文件中提供了相关格式，则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必

须使用这样的格式（如属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4. 投标报价

14.1 报价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款。

14.2 本项目不接受有备选方案和附加条件的报价。

14.3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投标有效期及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4.4 最低的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4.5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15. 证明投标人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见格式 6-1）；
- 2、 投标人近 3 年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见格式 6-2）；
- 3、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见格式 6-3）；
- 4、 项目组人员资历表（见格式 6-4）；
- 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见格式 6-5）；
- 6、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见格式 6-6）；
- 7、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见格式 6-7）

上述文件材料均需加盖公章，在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出具上述文件材料原件核验。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日后 90 日，投标有效期比 90 天短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标而予以拒绝。

16.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16.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以数据电文形式予以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

标保证金及以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17.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7.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银行保函、电子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若采用现金，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平台”合作银行中任选一家的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投标保证金采用“一标段一收取”方式，投标人在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应当明确保证金对应的招标标段，以便查对核实。

（2）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机构开具，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保函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内，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

（3）若采用电子保函，投标人可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从“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平台”提供的保函业务金融机构中选择相关金融机构申请办理电子保函。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16.3 款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17.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17.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17.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按照《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执行。投标保证金以现金形式递交的，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3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17.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

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8. 经济和技术条件的偏离

18.1 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经济和技术条件做任何实质性改变。对于非实质性的经济和技术条件，投标人可以在根据情况在投标时做改动，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这些偏离进行详细的说明和解释。投标人报出的此类修改和偏离对投标人最终赢得合同的影响，将根据其对招标人有利的程度在投标文件评审中予以考虑。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19.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9.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生成。

(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 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4)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章。

(5)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6)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19.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被“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读取，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20.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19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21.2 未按要求加密或者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21.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投标文件的加密、上传。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1 在本章第 21.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22.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19 条、第 20 条、第 21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22.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投标文件撤回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3. 开标

23.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1.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开标。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公开开标，并邀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参加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参加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会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会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为同一人，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在投标文件中附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近 1-3 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资料和投标人关于无围标串标、无弄虚作假行为的承诺书。

参加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如遇技术问题须在开标会前及时联系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技术咨询电话 010-89151083 予以解决，如因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开标会签到或投标人 CA 锁的原因而导致不能解密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截止至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会时间，如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未完成评审，请参加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耐心等待，待第一个信封评审结束后开始第二个信封开标会。

23.2 开标程序

（一）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宣布招标人代表、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投标人解密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5）系统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内容；
- （6）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7）投标人代表现场随机抽取评标基准价系数
- （8）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 （9）开标结束。

（二）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完成评审前，“电子交易平台”的开评标系统将不读取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三）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23.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招标人公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招标人代表、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系统读取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读取；
 - (5) 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系统自动计算评标基准价；
 -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 (8) 开标结束。
- (四)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电子交易平台”将按“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自动计算评标基准价。若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 (2)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 (3)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 (4) 投标函上填写的项目名称与所投项目名称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23.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过程中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当场以数据电文形式作出答复，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在线确认。

23.4 开标补救措施

23.4.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

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的。

23.4.2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招标人应中止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网络通信异常，不能进行完整数据传输；
- (5)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6)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23.4.3 在开标前出现本章第 23.4.2 项情况且预计在原定开标时间时无法解决的，招标人应延期开标。延期开标或中止开标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24. 评标

24.1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24.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4.3 评标

24.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附件“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本章附件“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4.3.2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4.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交数据电文形式的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24.4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进行。

25. 过程保密和知识产权

25.1 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文件以及与确定中标人有关的资料信息，所有参加评标的人员（包括评标委员会成员、监督人员、工作人员）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他人员泄露。

25.2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定标过程中，除非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投标人不得主动与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成员接触，不得有任何游说、贿赂等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公正和客观地进行评标的行为。**

25.3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都是有关各方的智力劳动成果，未经招标人书面许可，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6. 合同授予的条件

26.1 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可对预中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26.2 资格审查的内容是对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和其他认为必要的内容进行审查、核验，必要时可对投标人进行实地考察。

26.3 接受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必须如实回答和受理招标人的询问和考察，并提供所

需的有关资料。

- 26.4 如果审查通过，则将合同授予该投标人；如果审查没通过，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将对备选中标人的能力作类似的审查。

27. 招标人的权力

- 27.1 招标人在正式签发本项目中标通知书之前的任何时候均有权根据评标委员会评审意见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宣布投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并无须为此向任何投标人做出任何解释。
- 27.2 特别是，招标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人。
- 27.3 招标人根据实际需要，有权在一定范围内变更服务内容和数量。

28.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

- 28.1 在本章第 16.1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29. 合同签署

- 29.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29.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招标人将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另行选择中标人。

30. 履约担保

- 30.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和金额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 30.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30.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

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1. 纪律和监督

31.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1.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1.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本章附件“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1.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31.5 投诉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2.1 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手机）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手机短信通知，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

33.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425用061295634编制投标文件，20241216162752169请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附件一 评标办法

1. 评标方法

为规范本项目评标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5 年第 24 号）等有关规定，并结合本工程招标文件，制订本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办法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高的优先，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也相等的，以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较前的优先。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与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1）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附表；

（2）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附表；

（3）经济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5条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办法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3.4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或经修正的价格超过控制价上限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1.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办法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办法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服务方案）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办法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主要人员、业绩）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办法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经济标（评标价）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2.5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根据要求所提交的澄清文件为依据，独立评分，且各评分因素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评分平均值确定。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以数据电文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3.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澄清发出后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答复澄清。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澄清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量化标准作出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交数据电文形式的评标报告与中标候选人名单。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4.4 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评标办法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p>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 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优先；</p> <p>(2) 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p> <p>(3)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较前的投标人优先。</p>
2.1.1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p> <p>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1)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等所有信息；</p> <p>(2) 投标函中的承诺文字内容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修改和删减；</p> <p>(3)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技术规格偏离表、商务条款偏离表，编制了技术响应方案、售后服务方案，提供了资格证明文件及其他材料，并保证填写内容的合理性及一致性；</p> <p>(4)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5) 按规定提供的营业执照、质量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业绩证明材料、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文件、项目组人员的身份证、毕业证、技术职称、资格证、社保缴费明细等资料的扫描件，证件清晰可辨、完整、有效，各项表格、证件资料数据前后一致。</p> <p>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p> <p>4、投标文件中所申报的材料不存在虚假行为；</p> <p>5、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p> <p>6、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p> <p>7、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1)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2)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3)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p> <p>(4)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5)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6)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8、投标人以独家身份投标。</p> <p>9、未出现有关报价的内容。</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p> <p>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1)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p> <p>(2)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编制；</p> <p>(3) 投标人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p> <p>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p> <p>4、投标报价中的投标总价和各分项投标报价、单价均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p> <p>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安全生产费填报的总额与表“安全生产费单价分析表”填报的总额一致，且为投标控制价的 1.5%。</p> <p>6、投标文件中所申报的材料不存在虚假行为；</p> <p>7、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p> <p>8、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p>
2.1.2	资格评审标准	<p>(1)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持有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p> <p>(2) 投标人应具有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公路机电工程分项一级及以上资质，通过质量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且认证有效；</p> <p>(3) 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4) 投标人近 3 年（2021 年 12 月 1 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完成至少 1 项公路机电建设或运维项目；</p> <p>(5) 投标人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具有合格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员、电工及其他投入人员且均不</p>

	<p>得在其他项目兼职拟投入人员应具备下列要求：</p> <p>项目负责人（1人）：具有机电工程或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5年（含）以上工作经验，其中隧道机电工程建设或隧道机电运维经验2年（含）以上（以资历表所报经历为准），担任过至少1项公路机电建设或运维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p> <p>技术负责人（1人）：具有机电工程或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5年（含）以上工作经验，其中隧道机电工程建设或隧道机电运维经验2年（含）以上（以资历表所报经历为准），担任过至少1项公路机电建设或运维项目的技术负责人。</p> <p>安全员（1人）：具有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C类人员合格证书。3年（含）以上工作经验，从事类似工程安全员工作岗位2年（含）以上。</p> <p>电工（1人）：具有电工证，3年（含）以上工作经验，从事类似工程电工工作岗位2年（含）以上。</p> <p>资料员（1人）：3年（含）以上工作经验，从事类似工程资料员工作岗位2年（含）以上。</p> <p>（6）投标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不得与本项目咨询服务单位及其附属机构有任何直接和间接的联系。投标人近3年（2021年12月1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7）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8）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本次招标适用的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任何单位，不得参加投标。</p> <p>（9）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p>
--	---

	<p>(http://www.gsxt.gov.cn/)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被列入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p> <p>(10)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至第 3.4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	---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 列 内 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p> <p>服务方案：<u>65</u>分</p> <p>本项目配备的人员及车辆设备要求：<u>10</u>分</p> <p>备品备件库建设：<u>5</u>分</p> <p>业绩：<u>10</u>分</p> <p>履约信誉：<u>0</u>分</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p> <p>评标价：<u>10</u>分</p>
2.2.2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在开标过程中，“电子交易平台”自动计算评标基准价。</p> <p>(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 = 投标函文字报价（投标总价）</p> <p>(2)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除按招标文件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 1 个最高值和 1 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p> <p>(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 <u>3</u> 位小数
--	--	--------------------

条款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1)	服务方案	65分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响应程度（3-5分）	5分	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酌情打分。
			隧道（包含监控中心）机电设施的日常检查与维护方案（6-10分）	10分	根据投标人技术响应方案的科学性、针对性、合理性等进行酌情打分。
			隧道（包含监控中心）机电设施的经常性检修和定期检修方案（6-10分）	10分	根据投标人技术响应方案的科学性、针对性、合理性等进行酌情打分。
			隧道（包含监控中心）机电设施维修与更换方案（6-10分）	10分	根据投标人技术响应方案的科学性、针对性、合理性等进行酌情打分。
			隧道（包含监控中心）机电设施应急保障方案（6-10分）	10分	根据投标人技术响应方案的科学性、针对性、合理性等进行酌情打分。
			隧道（包含监控中心）供电及网络设施维护方案（6-10分）	10分	根据投标人技术响应方案的科学性、针对性、合理性等进行酌情打分。
			投标人的项目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职责分工（3-5分）	5分	根据投标人技术响应方案的科学性、针对性、合理性等进行酌情打分。
			售后服务方案（3-5分）	5分	根据投标人技术响应方案的科学性、针对性、合理性等进行酌情打分。

2.2.4(2)	本项目配备的人员及车辆设备要求	10分	(1) 拟投入人员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人员最低要求)要求,得6分;(2)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人员、车辆设备配备情况酌情打分:积极组织相关驻地驻场人员投入,车辆设备配置合理,数量充足,能够更好的为招标人提供运维服务,加0-4分。
2.2.4(3)	评标价	10分	<p>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p> <p>(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 则评标价得分 = F - 偏差率 × 100 × E₁;</p> <p>(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 则评标价得分 = F + 偏差率 × 100 × E₂。</p> <p>其中: F=10, E₁=0.2, E₂=0.1</p> <p>注: 评标价最低得分为0分。</p>
2.2.4(4)	其他因素	备品备件库建设(5分)	<p>5分</p> <p>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备品备件库建设情况酌情打分:</p> <p>积极组织相关备品备件库建设, 备品备件库设置合理, 满足招标人使用需求, 得5分。</p> <p>备品备件库设置基本合理满足招标人使用需求, 得3分。</p> <p>备品备件库设置不合理或不能满足招标人使用需求, 得0分。</p>
		业绩	<p>10分</p> <p>业绩满足资格审查要求得10分;</p>
		履约信誉	<p>0分</p> <p>——</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无			

注: 各评分因素(服务方案)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60%,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60%的, 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附件二 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第一个信封）

（项目名称）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保证金递交方式	投标保证金金额	项目经理	工期（服务期）	质量目标	备注	签名
评标基准价系数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得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4年12月16日16:27:52，请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开标记录表（第二个信封）

（项目名称）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元）	是否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备注	签名
控制价上限					
评标基准价					

招标人代表： _____

记录人： _____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425用06号编制投标文件，2024年2月16日获取招标文件

附件三：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数据电文形式予以澄清或说明：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或说明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上传。

_____（项目名称）评标委员会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或说明，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五：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与我方签订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0.1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六：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
（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确定_____
（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425用06号于编制投标文件，2024年2月16日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三章 合同条款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425用06于编制投标文件，2024121620162752169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合同协议书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门头沟公路分局（以下简称“甲方”）为实施____工程，已接受____，（以下简称“乙方”）对该项目的承包。甲方和乙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乙方承包的作业内容如下：____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即：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安全生产合同
- (5) 廉政合同
- (6) 合同特殊条款
- (7) 合同一般条款
- (8) 项目负责人委托书
- (9) 统计管理规定
- (10) 补充条款文件及其它合同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隧道机电设施运维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元），合同最终结算金额以财政评审的金额为准。

5. 预付款额度为年度相应合同价款（或预估价款）的 30%。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不得将该预付款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支出，发包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该项费用的使用，如经查实承包人滥用预付款，发包人有权将该款收回。

由承包人按工程量清单说明以及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以实际发生并经发包人、监理人认可的工程量计量，按照工程量清单单价计算，依据《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门头沟公路分局隧道机电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办法》的考核结果月度计量，按季度支付，当计量月累计计量额度达到预付款额度后，进行实际计量支付。

6. 乙方项目负责人：____；乙方技术负责人：____。

7. 甲方对乙方实施的隧道机电设施运维服务依据《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门头沟公路分局隧道机电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办法》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支付的依据。具体约定如下：考核结果 90 分以上，正常支付乙方合同报酬；89 分—75 分，支付合同报酬时扣减合同总

价的 1%；74 分—60 分，支付合同报酬时扣减合同总价的 2%；60 分以下，支付合同报酬时扣减合同总价的 5%。

8. 甲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作为本合同实施和完成的报酬。

9. 乙方保证按合同条款的规定承担本合同项目的实施，在承包期内由于隧道机电运维服务缺陷或不及时、不到位而造成的第三方人员伤害、车辆损毁及其它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10. 本合同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服务期为：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止。本合同到期后，如果甲方未能签订新的运维合同，则甲乙双方暂时按照现有合同条款共同遵守，继续执行。

11. 本合同由双方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中以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形式签署完成。

12. 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合同双方应先行协商解决。无法协商一致时，应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门头沟公路分局

乙方：_____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二)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 1.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运维服务。
- 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服务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网络和信息系统运维服务服务的中标人。
- 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运维服务实施的地点。
- 1.7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规范 and 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运维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 1.8 “监理”系指甲方聘请，协助甲方监督、考核、控制、评价乙方运维工作的第三方专业人员，用于控制运维资金的支付、运维工作质量；进行安全管理、合同管理；协调运维工作相关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等。

2 技术规范

- 2.1 提交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及物的所有权

3.1 知识产权要求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服务及其他不会侵犯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版权、商标权、专利权）或其他合法权益。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其他服务涉及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应获得权利人的适当授权。乙方进一步保证，如其所提供的服务及其他导致甲方被任何第三人主张权利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在履行和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过程中使用的一切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文件、计算方法、图表、报告、数据、模型和样品，以及其中含有的所有发明和可授版权(包括版权的商业使用权，如：商业推广、纪念品等由版权而带来的延伸产品的开发的资料，应于制作或准备时)，甲方均有权使用上述资料以履行本项目合同或用于其他目的。该资料应与本项目合同项下其它资料一起，按要求在本项目合同结束或终止的时候，交还给甲方。

3.2 乙方在维护过程中添加或置换的一切物的所有权归属于甲方。

3.3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任何材料、设备、物品、技术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或被任何第三方提出权利主张。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由乙方承担。

4 **合同期限、费用及付款条件：**见“合同特殊条款”。

5 技术资料

5.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内，每个服务月、季度、年度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经监理审核后向甲方提交月、季度、年度服务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本期工作统计、情况分析、相关建议以及其他服务过程中产生的过程文档等。

6 质量保证

6.1 乙方须保证其所提供的服务及其他服务完全符合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6.2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时间经监理审核后向甲方提供服务。

6.3 乙方若需更换项目主要成员，须经监理审核后书面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同意。

6.4 乙方需在北京地区设有维修站或有专业维修人员。

6.5 乙方应提供服务专业队伍的联系人、资质、人员配备、联系地址、电话等详细资料。

7 检验和验收

7.1 在服务结束后，乙方应对其提供服务的质量、技术规范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总结及检验，并出具证明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报监理审核。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技术规范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验收。

7.2 在服务期内，甲方有权通过监理对乙方的服务全过程进行监管。

7.3 乙方应在服务期结束后经监理审核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通过监理在接到乙方申请后 30 个工作日内，对乙方服务进行最终验收。

8 索赔

8.1 如果服务的质量、技术规范等与合同不符，或在服务期内证实服务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等，甲方有权通过监理向乙方提出索赔。

8.2 如果在甲方通过监理发出索赔通知后 3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甲方有权从合同款或从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9 延迟提供服务

9.1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延迟提供服务，甲方有权通过监理提出索赔或解除合同。

9.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经过监理审核后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通过监理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提供服务的时间。

10 违约赔偿

10.1 乙方未按招投标文件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或服务标准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每一事项或次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0.5% 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20%。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

1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拒绝支付未付的合同金额，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金额、并按合同总额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

10.2.1 乙方未按约定提供服务超过两次的；

10.2.2 乙方违反规定将合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分包给第三人的；

10.2.3 乙方提供的服务工作给甲方造成不可恢复的数据丢失等损失的；

10.2.4 乙方提供的服务工作不能通过验收的；

10.2.5 第三方因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其他服务提出侵权指控的。

10.3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除按约定支付上述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

诉讼费、律师费等。

10.4 乙方运维工作未达到要求，甲方有权按以下列标准扣除运维费。

10.4.1 甲方每个月对运维单位设备维护情况进行监督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运维费支付依据，具体如下：考核结果 90 分以上，正常支付乙方合同报酬；89 分—75 分，支付合同报酬时扣减合同总价的 1%；74 分—60 分，支付合同报酬时扣减合同总价的 2%；60 分以下，支付合同报酬时扣减合同总价的 5%。

10.4.2 甲方可视乙方运维服务工作完成情况，根据质量、进度等因素，扣除运维费用。恶劣天气等不可抗拒客观原因除外。

11 不可抗力

11.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1.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___7___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1.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___7___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2 税费

12.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3 合同争议的解决

13.1 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合同双方应先行协商解决。无法协商一致时，应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 违约解除合同

14.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通过监理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4.1.1 乙方出现合同第 10 条约定的违约行为的；

14.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14.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贿赂和欺诈行为的。

14.1.3.1 “贿赂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4.1.3.1.1 “贿赂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4.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4.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4.3 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现乙方组织措施不当、计划不落实、管理不严，实施方案中所列人员、仪器设备与现场实际不符，导致维护质量达不到标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5 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 转让和分包

16.1 本合同不能转让和分包。

17 合同修改

17.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8 通知

18.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9 计量单位

19.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0 适用法律

20.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21 履约保证金（不适用）
- 22 服务内容：见合同特殊条款
- 23 甲方权利义务：见合同特殊条款
- 24 乙方权利义务：见合同特殊条款
- 25 保密条款：见合同特殊条款
-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 26.1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 26.2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 26.3 本协议一式 陆 份，双方各执 叁 份，具有同等效力。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425号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4年2月16日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三)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 定义

1.4 甲方：本合同甲方系指：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门头沟公路分局

1.5 乙方：本合同乙方指：_____

1.6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地点位于：北京市门头沟区

4. 合同期限、费用及付款条件

4.1 合同期限为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4.2 合同费用：_____

4.3 付款条件：预付款额度为年度相应合同价款（或预估价款）的 30%。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不得将该预付款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支出，发包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该项费用的使用，如经查实承包人滥用预付款，发包人有权将该款收回。

由承包人按工程量清单说明及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以实际发生并经发包人、监理人认可的工程量计量，按照工程量清单单价计算，依据《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门头沟公路分局隧道机电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办法》的考核结果月度计量，按季度支付，当计量月累计计量额度达到预付款额度后，进行实际计量支付。

4.4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账户名：_____

乙方开户行：_____

开户行账号：_____

22. 服务内容

22.1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合同范围内的隧道机电设施的日常巡查、清洁维护、经常检修、定期检修、设施维修与更换等相关工作，具体运维范围见附件。

22.2 乙方采取全面负责的运维服务方式，即甲方按合同向乙方支付运维费，在运维过程中，产生的一切施工及相关材料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3 甲方权利义务

23.1 向乙方提供低压电路点位信息及相关图纸。

- 23.2 向乙方提供运维相关的技术资料。
- 23.3 为乙方在设备维修现场提供相关便利条件。
- 23.4 根据实际需要，有权在合同一定范围内变更服务内容和数量。
- 23.5 协助乙方为外场设备及设施购买保险。

24 乙方权利义务

- 24.1 按照《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门头沟公路分局隧道机电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办法》、《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JTG H12—2015）及甲方的管理要求（见附件），开展运维工作。
- 24.2 乙方的维护人员接受甲方的统一领导和安排，并自行配备维护、检测所必要的工具、仪器及必要的交通工具。
- 24.3 乙方安排至少一名技术人员派驻分局，负责日常维护工作。节假日及防汛除雪重点保障时期 24 小时在岗。
- 24.4 维护期间发生设备损坏事故，乙方应先行修复，再按保险程序进行理赔。
- 24.5 乙方保证全天 24 小时故障响应。汛期、国家法定节假日及重点时段期间按照双方提前商定的节假日值班备勤方案执行。如遇特殊情况由乙方进行书面说明并上报，经甲方同意，修复时间可适当延长。
- 24.6 乙方协助甲方建立健全相关电气设备、线路的技术资料。建立健全设备技术资料及台帐。
- 24.7 因电气设备、电路原因造成其他人员或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维护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自身或他人的人身及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24.8 乙方向甲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解决系统技术问题，并对甲方系统维护技术人员进行培训。
- 24.9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建立系统维护的备品备件库。乙方须与相关系统集成商和设备供应商签订合作协议，保证技术和备件供应。
- 24.10 乙方委托具有防雷检测专业资质的单位对设备、设施进行防雷检测。
- 24.11 乙方若需更换项目主要成员，须经监理审核后书面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同意。

25 保密条款

- 25.1 乙方及在接触甲方秘密时受乙方控制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雇员、临时雇员、律师、利益关联方）负有保守所有秘密的责任，不得在任何时间将甲方秘密泄

露给任何第三人。如发生泄密现象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赔偿直接损失及其间接损失。如涉及违法按照法律程序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425用06号编制投标文件，2024年2月16日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附件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与该项目的运维服务单位_____（项目运维单位名称，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依照法律法规应当保守、保护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提醒，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等；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从事与乙方工

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 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六)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 不准营私舞弊, 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三、乙方的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 或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等。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 按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 按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或组织处理; 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违纪违法情节严重的, 甲方将建议相关部门给予行政处罚, 并记入企业信用评价; 情节特别严重的, 甲方将建议主管部门给予取消其 1-3 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和信用惩戒措施。

五、本合同作为 (项目名称) 合同的附件, 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六、本协议书由双方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中以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形式签署完成。

甲方: (盖单位章)

乙方: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_____公路分局（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_____工程
- 2.地理位置：_____
- 3.工程规模：_____ km
- 4.主要工作内容：_____

二、安全生产目标

甲乙双方按照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工程施工合同要求安全地完成项目的建设施工任务。总的目标是：确保无重大工伤事故，杜绝死亡事故，轻伤频率小于3%以内，施工现场达到北京市文明安全工地验收合格标准。

三、安全生产费用

1.费用金额及使用

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承包人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所确定的本项目安全生产费用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已包含于施工合同协议书的合同总价当中）。

安全生产费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以下范围内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实行专款专用，不得挪做他用。

- （1）设置、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
- （2）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演练支出。
- （3）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评估、监控和整改支出。
- （4）安全生产检查、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
- （5）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 （6）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
- （7）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
- （8）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
- （9）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

超出使用范围的安全生产相关的费用，均不计入安全生产费用。

2.支付方式及条件

承包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填报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清单，经项目负责人签字盖章后，与当月工程款计量支付表同时报送监理人审核。监理人收到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清单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确定或者扣除残值后计列，核实无误后予以签字确认。发包人对经监理

人签字确认的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清单进行审批后，及时支付给承包人。

承包人安全生产费用实际投入使用超出合同约定的安全生产费用总额的，经监理人审核签字确认，报送建设单位审批后，超出部分的安全生产费用在合同总额的工程费用中给予计量支付；承包人安全生产费用实际投入使用少于合同中规定的安全生产费用总额的，发包人不得支付余额部分的安全生产费用。

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建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台账，明确安全生产费用使用项目、使用部位等。

四、双方职责

1. 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 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北京市公路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北京市养护工程平安工地标准》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依法承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认真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相关规章制度。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

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承包人应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并通知发包人，同时安排专人做好会议纪要；组织对施工现场的定期和专项安全生产检查，并做好安全生产检查记录。

(7) 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8)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9)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10)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对技术性较强、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以及长大隧道、高墩桥梁、高填方路基等建设工程，还必须编制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同时对于安全有特殊要求的工程，还应请有关专家进行评审论证。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1) 施工现场必须设置相关的安全标志牌，在悬崖、陡坎、沟、槽、坑、井等危险部位设有防护设施和安全、警示标志。

(12) 承包人应该详细核查建设单位提供的施工现场以及濒临区域内的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同时承包人应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13) 承包人在雨季、冬季、高温季节、夜间等特殊季节和环境条件下施工时，应采取相应的特殊安全措施。临时工程以及附属工程、生产设施应避免不良地质处所，并应符合防洪、防火、防雷、防风以及安全卫生 and 环境保护的要求。施工现场暂时停止施工的，应做好现场防护和成品保护。

(14) 承包人应将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以及作业区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办公、生活区的选址应当符合安全性要求。职工的膳食、饮水、休息场所、医疗救助设施等应当符合卫生标准。

(15)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6)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17) 本工程开工至交工验收期间本标段范围内的任何生产以及因承包人责任引起的交通安全事故全部由承包人负责。

五、违约责任

如承包人未按照合同要求履行其安全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限期改正，未限期改正的，发包人有权暂付或扣除安全生产费用。如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安全事故，将视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情况，扣除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费用。

六、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本项目完成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办理完成项目交工验收和交工结算手续，在承包人收到安全生产费用尾款后，本合同终止。本合同一方因客观原因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各方。因解除合同使其他各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七、附则

1.本合同由以下文件组成：

- (1) 安全生产合同；
- (2) 附件：公路工程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范围
- (3) 施工合同协议书所有组成部分。

2.本协议书由双方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中以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形式签署完成。

发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 (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承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 (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第四章 委托人要求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425用06于编制投标文件，2024年2月16日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门头沟公路分局 隧道机电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公路隧道管理水平，保障隧道机电设施的正常运行，及时发现和消除隐患，保证隧道内行车安全、畅通与舒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JTG H12—2015）（以下简称“规范”）的要求，结合门头沟公路分局（以下简称“分局”）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分局管养的公路隧道机电设施运行维护（以下简称“隧道机电运维”）管理工作。

第三条 机电运维工作必须根据隧道的实际情况，结合当地水文情况、地质条件、气候变化和交通规范量，采取切合实际的运行维护措施，使公路隧道机电设施始终处于良好的技术状况。

第四条 隧道机电运维工作人员必须按照《规范》的要求和规定，及时全面地掌握机电设施的技术状况，及时发现和消除故障，保障机电设施始终处于良好的技术状况。

第二章 职责划分

第五条 分局负责本辖区内隧道机电运维工作的监督和管理，制定隧道机电运维的相关制度。

第六条 路网服务与科技科（以下简称“路网科”）负责本辖区隧道机电运维管理工作，按规定通过合法合规方式确定隧道机电运维单位，建立对隧道机电运维单位的监督、检查和考核机制。

第七条 隧道机电运维单位由总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员和电工等人员组成，负责隧道机电设施的维护、检查和修理。

（一）建立隧道机电运维工作制度；

（二）隧道机电运维工作要求：

1. 负责隧道机电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经常性检查工作。
2. 负责隧道机电设施的日常清洗和定期检修工作。
3. 负责隧道机电故障设备的更换工作。
4. 按照《规范》附录 C 的要求编写《机电设施日常巡查记录表》、《机电设施经常性（定

期)检修记录表》、《机电设施故障记录表》和《机电设施故障月报表》。

5. 配合路网科的监督、检查和考核工作。

6. 配合路网科做好应急演练工作。

7. 如发生突发事件,应采取应急措施,并第一时间向分局报告,避免事态进一步扩大。

第三章 检修与维修

第八条 隧道机电设施检修分为日常巡查、清洁维护、经常性检修、定期检修、分解性检修和应急检修。

(一) 日常巡查是指在巡视车上或通过步行目测以及其他信息化手段对机电设施外观和运行状态进行的一般巡视检查,对检查结果应及时记录,同时符合下列规定:

1. 供配电设施日常巡查,应观察变压器、高低压配电柜及变配电室内相关设备的外观及运行状态,判断是否有外观破损、声响、发热、气味、放电等异常现象。

2. 照明设施日常巡查,因观察照明设备的外观及运行状态,判断有无异响。

3. 通风设施日常巡查,应观察通风设备的外观及运转状态,判断是否存在隐患。

4. 消防设施日常巡查,应观察各类消防设备的外观,判断有无异常。

5. 监控与通信设施日常巡查,应巡查隧道内各种监控设备、信息采集和发布设备、监控室各类监视设备的外观和主要功能,并判断有无异常。

6. 运维人员应经上岗培训,并熟练掌握机电设施的使用要领和技术特性。特殊工种上岗前应进行专门培训,并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经考核持证上岗。

7. 机电设施运维应配备专门的电工工具、测试仪器、清洁工具、安全防护设备。对安全防护设备及高空作业设备检查应不少于1次/半年。

8. 日常巡查频率按1次/3天进行,极端天气和交通量增加较大时,应提高频率。日常巡查可采用人工与信息化手段相结合的方式。发现异常情况时,应予以报告并做好相关记录,必要时进行拍照和摄像。

(二) 清洁维护

1. 机电设施应根据养护等级、交通组成、污垢对机电设施功能影响程度、清洁方式和环境条件等因素进行清洁维护。清洁维护频率宜不低于《规范》中表5.3.1的规定值。

2. 机电设施清洁维护应保持设备外观干净、整洁、无污垢,并保证机电设施完好。机电设施采用湿法清洁时,应注意保护人员安全和机电设施内部电气元件安全,并防止液体渗入设施内;采用干法清洁时,应采取必要的降尘措施,对清扫不能去除的污垢,经判别可用

湿法清洁时，可用清洁剂进行局部特别处理。

3.机电设施清洁应包括《规范》中表 5.3.4 规定的设备。

（三）经常性检修与定期检修

1.供配电设备经常性检修、定期检修主要项目及其检测频率可按《规范》中表 5.4.1 确定。经常性检修 1 次/3 月，定期检修 1 次/年。运维人员应持有特殊工种上岗证，并配备专门的电工检修工具。供配电设施检修应执行相关设备的检修规程和国家的有关规定。供电线路的检修应按电力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当供电线路存在异常时，应采取措施并通知有关部门。

2.照明设施经常检修、定期检修主要项目及其检修频率可按《规范》中表 5.5.1 确定。经常性检修 1 次/3 月，定期检修 1 次/年。照明设备检修后，隧道路面亮度应满足设计要求。照明设施检修处除具备电工工具、高空作业车、清洁卫生用具外，还应具备照度仪等相关设备。

3.通风设施的经常检修、定期检修主要项目及其检修频率可按《规范》中表 5.6.1 确定。经常性检修 1 次/3 月，定期检修 1 次/年。通风设施检修应按照各种设备的操作规程和养护要求进行，并使主要性能指标符合产品说明书的要求。运维人员应持有特殊上岗证，通风设施检修应配备专用电工工具和机修工具，必要时应配备风压计、风速计、超声计等相关设备。在进行定期检修和专项工程后，应对隧道通风设施的效率进行全面测试，经检修后其通风能力应满足设计要求。

4.消防设施经常检修、定期检修主要项目及其检修频率可按《规范》中表 5.7.1 确定。经常性检修 1 次/3 月，定期检修 1 次/年。在检修期间应有相应的防灾措施。消防设施的标志应保持完好、醒目。运维人员应持有相关上岗证。

5.监控与通信设施经常检修、定期检修主要项目及其检修频率可按《规范》中表 5.8.1 确定。经常性检修 1 次/3 月，定期检修 1 次/年。维护时应对软件系统进行修改完善，保证联动运行功能的实现和软件可靠性各项技术措施的落实，并应按使用说明或用户手册进行。运维人员应持有相关上岗证。

第九条 对于在巡检中发现的故障，要及时进行维修，排除设施隐患，以保证设施的正常稳定运行。机电设施维修分为经常维修、定期维修和应急维修。

（一）经常维修

1.经常维修应按运维计划组织开展，做好经常维修记录。

2.经常维修完成后，应及时向路网科提交检查结果，维修应符合规范和标准要求。路网科应根据经常维修结果，制定下一步工作计划。

（二）定期维修

1.定期维修应按运维计划组织开展，做好定期维修记录。

2.定期维修完成后，应及时向路网科提交维修结果，维修内容应符合规范和标准要求。路网科应根据定期维修结果，制定下一步工作计划。

（三）应急维修

机电设施发生异常、重大事故或自然灾害后，应启动机电设施应急预案，同时进行应急维修，保证隧道平稳运行。

第十条 设备故障须在 24 小时内进行初步判别，根据判别结果启动修复工作。故障处理流程应严格按照要求进行。

第十一条 隧道专项工程是指根据机电设施运行状态启动，对机电设施进行集中性、系统性维修，使其满足原有技术标准的工程。

第四章 安全管理

第十二条 隧道机电运维工作应按照国家及有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规定开展，并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第十三条 隧道机电运维单位应做好突发事件的应急准备工作，确保隧道内各种机电设施时刻处于正常运行状态。隧道机电运维单位必须制定以预防和处置隧道中断交通事故为重点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明确信息上报、分级响应、交通保障与恢复、事故调查等工作的职责和程序。

第十四条 在隧道内进行运维作业时，严格按《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并选择交通量较小的时段进行，具体要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 （一）制定周密的施工组织计划及安全保障方案，确定合理的工作区。
- （二）运维作业机械、人员要进行安全防护。
- （三）作业人员接受专门的安全教育和作业规程训练。
- （四）如作业内的隧道结构有安全隐患，易发生危险，先处理后，再进行运维作业。
- （五）施工区域所在隧道内，要全亮度照明。

第十五条 若隧道内发生火灾或重大交通事故，影响隧道畅通，隧道机电运维单位应立即向分局报告并启动应急预案，及时有效地展开工作，将损失降至最低。

因抢修工作而中断交通时，应迅速向社会发布公告，并在相邻路口处设置明显的施工绕行标志，充分利用广播、可变情报板等多种媒体进行提示告知，及早绕行，避免车辆在隧道入口处拥堵。

事故发生后，在最短的时间内清理现场，恢复隧道的正常通车，分析总结事故成因，恢复或提高隧道的防灾能力。

第五章 监督考核

第十六条 分局路网科对隧道机电运维单位的工作进行监督考核，频率为1次/月，内容详见《门头沟公路分局隧道机电设施运维考核表》（详见附件），考核结果作为运维费支付的依据，具体如下：

- （一）考核结果 90 分以上，正常支付合同报酬；
- （二）考核结果 89 分—75 分，支付合同报酬时扣减合同总价的 1%；
- （三）考核结果 74 分—60 分，支付合同报酬时扣减合同总价的 2%；
- （四）考核结果 60 分以下，支付合同报酬时扣减合同总价的 5%。

第十七条 因隧道机电运维单位的工作落实不到位造成的处理措施不力，报送资料不及时，隧道内出现异常情况未及时发现，并因此造成严重后果和社会不良影响的，分局要责成相关单位限期整改，并按规定追究相关单位的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门头沟公路分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门头沟公路分局隧道机电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制度》（门路发〔2021〕21号）废止。

门头沟公路分局隧道机电设施运维考核表

隧道机电日常巡查		标准分	实得分	扣分标准	扣分原因
设施名称	内容				
供配电设施	1. 外观是否有破损； 2. 运行状态是否有声响、发热、气味、放电等异常现象	2		1. 每项扣 0.5 分； 2. 未按期处理的每一处扣 0.5 分。	
照明设施	1. 外观是否有破损； 2. 运行状态是否正常；	2		1. 每项扣 0.5 分； 2. 未按期处理的每一处扣 0.5 分。	
消防设施	1. 外观是否有破损； 2. 运行状态是否正常；	2		1. 每项扣 0.5 分； 2. 未按期处理的每一处扣 0.5 分。	
通风设施	1. 外观是否有破损； 2. 运行状态是否正常； 3. 是否存在安全隐患；	2		1. 每项扣 0.5 分； 2. 未按期处理的每一处扣 0.5 分。	
监控与通信设施	1. 外观是否有破损； 2. 运行状态是否正常； 3. 各功能是否正常；	2		1. 每项扣 0.5 分； 2. 未按期处理的每一处扣 0.5 分。	
隧道机电清洁维护					
供配电设施	有无污染、尘土、堵塞	2		1. 每项扣 0.5 分； 2. 未按期处理的每一处扣 0.5 分。	
照明设施	有无污染、尘土、堵塞	2		1. 每项扣 0.5 分； 2. 未按期处理的每一处扣 0.5 分。	
消防设施	有无污染、尘土、堵塞	2		1. 每项扣 0.5 分； 2. 未按期处理的每一处扣 0.5 分。	
通风设施	有无污染、尘土、堵塞	2		1. 每项扣 0.5 分； 2. 未按期处理的每一处扣 0.5 分。	
监控与通信设施	有无污染、尘土、堵塞	2		1. 每项扣 0.5 分； 2. 未按期处理的每一处扣 0.5 分。	
隧道机电经常性检修					
通风设施	1. 风机运转过程中有无	10		1. 每项扣 0.5	

	异响； 2. 风机运转时电流值是否在额定值内； 3. 风机反转是否正常； 4. 各安装部位：有无松动腐蚀现象；安全吊链的松紧程度 5. 各计量仪器、仪表读数是否正确； 6. 油量是否正常； 7. 设备运行温度有无异常；		分；2. 未按期处理的每一处扣 0.5 分。	
供配电设施	1. 设施有无污染、损伤、锈蚀； 2. 仪表计量是否准确； 3. 有无异常声响和过热； 4. 噪声是否符合要求； 5. 接触是否紧密； 6. 灭弧装置是否烧损； 7. 漏气率是否符合生产规定； 8. 有无漏油、过热、膨胀现象； 9. 绝缘是否正常； 10. 线圈直流电阻是否符合生产厂规定； 11. 控制器能否正常工作 12. 电熔丝是否完好； 13. 整定值能否满足系统	10	1. 每项扣 0.5 分；2. 未按期处理的每一处扣 0.5 分。	

	保护要求				
	14. 防尘密封是否良好， 安装是否端正；				
	15. 接地是否良好				
	16. 可编程控制程序是否 正确；				
	17. 自动集控手动操作是 否正确				
	18. 控制柜有无积水腐蚀				
	19. 设备运行是否良好；				
	20. 数据保存、备份是否 完整；				
	21. 是否对软件系统进行 升级；				
	22. 对存在异常的软件系 统优化与调整是否及时；				
	23. 电池的电解液、温度 是否正常；				
	24. 电压、电流是否正常				
	25. 整流装置是否正常				
	26. 负荷运行 30min 以上 预热情况、各部分温度、 各机械的动作状态、自动 调节励磁、响应时间是否 正常；				
	27. 有无漏油、贮流量；				
	28. 油的黏度是否正常；				
照明设施	1. 电压是否稳定；	10		1. 每 项 扣 0.5 分； 2. 未按期处理的 每一处扣 0.5 分。	
	2. 灯的亮度是否正常；				

	3. 配电箱柜是否积水；				
	4. 开关装置定时的准确性与动作状态有无异常				
	5. 灯体有无损坏；				
	6. 照明线路是否正常；				
消防设施	1. 设施外观有无污染、损伤、锈蚀、漏水；	10		1. 每项扣 0.5 分； 2. 未按期处理的每一处扣 0.5 分。	
	2. 手动报警按钮、控制器防水性能是否完好；				
	3. 线缆连接是否正常；				
	4. 密封性是否良好；				
	5. 灭火器数量是否完整；是否有效；				
	6. 运转时有无异响、振动过热、压力上升时闸阀的动作是否正常；				
	7. 水位是否正常及液位检测其是否完好				
	8. 泄水孔是否畅通				
	9. 电光标志显示功能是否正常				
监控与通信设施	1. 外观有无污染、损伤；	10		1. 每项扣 0.5 分； 2. 未按期处理的每一处扣 0.5 分。	
	2. 各种测量数据是否准确；				
	3. 仪表的指示值是否正确；				
	4. 运转有无异响、过热、				

	振动；				
	5. 电流、电压是否正常；				
	6. 编解码器是否正常；				
	7. 操作台控制是否正常；				
	8. 监视器：图像是否清晰稳定；				
	9. 各个设备的功能是否正常；				
	10. 各个设备的参数显示是否正确；				
	11. 可变控制程序是否正确；				
	12. 自动机手动操作是否正确；				
	12. 自动机手动操作是否正确；				
	13. 安装是否松动等				
	14. 数据备份、保存是否正常；				
	15. 是否进行防病毒处理				
隧道机电定期检修					
供配电设施	1. 有无污染、松动、损伤腐蚀；	5		1. 每项扣 0.5 分；2. 未按期处理的每一处扣 0.5 分。	
	2. 接触是否紧密，动静触点中心是否相对；				
	3. 操作机构是否正常；				

	4. 五防功能是否正常；				
	5. 穿墙套管有无破损；				
	6. 排气通道有无堵塞；				
	7. 绝缘是否良好；				
	8. 分、合闸时间是否符合生产规定；				
	9. 计量仪表：是否“电力电容器柜”中“仪表”执行；				
	10. 电阻是否符合生产厂规定；				
	11. 内不相见、线间及对地绝缘是否符合要求；				
	12. 控制是否达到要求；				
	13. 各部件的安装是否完好，螺丝是否拧紧，焊头是否牢固；				
	14. 电缆沟是否干净，有无杂物垃圾，有无积水机油，盖板是否完整；				
	15. 接地是否良好；				
	16. 运行状态是否正常；				
照明设施	1. 各安装部位：有无松动、腐蚀；	5		1. 每项扣 0.5 分； 2. 未按期处理的每一处扣 0.5 分。	
	2. 灯具内是否有尘埃、积水，密封条是否老化；				

	3. 检修孔、手孔：有无积水；				
	4. 绝缘是否良好；				
	5. 外观有无裂纹、损伤				
通风设施	1. 是否清洁、生锈、松动	5		1. 每项扣 0.5 分； 2. 未按期处理的每一处扣 0.5 分。	
	2. 有无损伤、异响				
	3. 密封是否良好；				
	4. 运转状态有无异常；				
	5. 轴承温度、油温、油压有无异常；				
	6. 逆转 1h 以上的工作状况有无异常				
消防设施	1. 各回路的报警随机抽检试验是否正常；	5		1. 每项扣 0.5 分； 2. 未按期处理的每一处扣 0.5 分。	
	2. 保温装置的状况是否正常；				
	3. 密封是否良好；				
	4. 送水加压功能是否正常；				
	5. 各部连接情况是否紧密有无松动；				
	6. 绝缘是否良好；				
	7. 消防设施是否腐蚀；				
	8. 消防设施是否清洁；				
	9. 联动试验是否正常；				
	10. 仪表显示是否正常；				

	11. 操作开关、继电器、电磁开关、配线断路器是否正常；				
	12. 配线有无异常、污染损伤、过热、松动、断线等。				
监控与通信设施	1. 电流电压是否正常；	5		1. 每项扣 0.5 分；2. 未按期处理的每一处扣 0.5 分。	
	2. 安装部位是否松动、锈蚀；				
	3. 各接线端子是否松动				
	4. 运转是否正常；				
隧道机电其他项目					
其他	1. 各种资料齐全、记录详细、数据真实、准确、规范、及时上报	5		1. 每项扣 0.5 分；2. 未按期处理的每一处扣 0.5 分。	
	2. 按要求响应并及时完成隧道机电设施的日常维修工作				
	3. 突发事件做到及时发现，及时上报，不得出现谎报、瞒报、漏报或迟报				
	4. 突发事件上报描述规范、准确、全面				
合计		100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中工程数量主要依据隧道机电设施基础数据及往年损坏修复情况确定，结合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工程量清单计价、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和计价要求等进行编制。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合同一般条款、合同特殊条款、技术规范及图纸（如有）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一类项目”工程数量是根据实际设施量情况确定的工程数量；“二类项目”工程量为估算值，实际完成工程量以实际发生（即监理工程师现场验收合格的工程量）为准。

1.4 “一类项目”的费用，业主根据质量标准每月进行运维质量，运维人员、机具到位情况的检查，并结合日常检查情况与损坏修复工程完成情况的基础上进行养护效果考核评定，并根据《门头沟公路分局公路隧道机电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办法》进行计量支付。

“二类项目”的费用，由承包人按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以实际发生并经监理人认可的数量尺寸、断面计量，按照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计算，依据《门头沟公路分局公路隧道机电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办法》进行支付。

1.5 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应参阅“技术规范”等文件的有关内容。

1.6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养护作业、修复缺陷的责任。

1.7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作参考提供资料之用，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依据。

删除原 1.8 款内容，修改为：

1.8 清单中增列安全生产费项目，该费用计提不低于最高控制价上限的 1.5%，由承包人建立台账，以实际发生并经监理人认可后计算支付金额。

增加以下条款内容：

1.9 本项目（一类项目）根据养护需求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及养护经验进行养护作业。一类项目养护服务期内总价不予调整，请投标人综合考虑报价。

本项目（二类项目）清单工程量为估算值，实际完成工程量以实际发生（即监理工程师现场验收合格的工程量）为准。本项目二类项目为单价招标，实际工程量调整不影响单价。对于招标清单外实际发生的二类

项目，执行门头沟公路分局洽商手续，进行单价审批后计量支付。

1.10 本工程涉及的竣工文件费、施工环保费、文明施工费、临时工程与设施的提供与拆除、交通导改、承包人驻地建设、各种配合费用、冬雨季施工措施费用、赶工措施费用、区域货车限行增加费、夜间施工增加费用、夜间施工降效增加费、错峰施工增加费、扰民扰影响增加费等均包括在各清单单价中，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1.11 关于垃圾分类，严格执行《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4部门关于印发拆违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工作机制的通知》（京发改[2019]1520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交通行业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京交客综发[2020]2号）和门头沟区相关文件，满足垃圾分类要求所涉及的费用请投标人综合考虑在各清单单价中，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1.12 本项目施工作业时注意保护现场各种设施、设备等，涉及保护费用包括在相关单价中，不单独计量。如施工时对该设施、设备造成了损坏，相关费用自行承担。

1.13 所有一类项目，清单报价时充分考虑作业频次及作业时间安排，满足《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及北京市相关规范要求，合同期内保持作业效果，超过合同作业频次的不予计量。日常巡查应每天不少于1次，经常检修及清洁维护每月不少于1次，定期检修每年不少于1次。

1.14 所有一类项目，均应保证设施处于完好可用的状态，无安全隐患。由于养护不到位，设施丢失损坏，造成的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等，均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法律及赔偿责任，涉及的相关费用及设施保险费用等，不另行计量与支付，请投标人综合考虑报价。

2. 单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唯一单价或价格。

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3 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承包人都应填入单价，作为工程价款结算的支付依据；未填入单价或总价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它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不再结算与支付。

2.4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价之中。

2.5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价之中。

2.6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增加以下条款内容：

2.7 暂列金额：不适用。

2.8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不适用。

2.9 计日工说明：不适用

2.10 建筑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以及其他各类保险由承包人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投保，其费用包含在所报的单价和总额价中，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不单独报价。

2.11 单价的合理性

(1) 每一项单价均被视为已包含了必要的工程费，并较为均衡地分摊了一定比例其他费用的报价。

各标段须进行单价分析的子目为：全部子目均须单价分析；

(2) 发包人保留对中标人工程量清单中某项报价偏高且明显不合理而无法接受的单价调整的权利，并以此作为签定合同协议书的一个条件。

(3) 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确保安全生产费专款专用。

2.12 投标人应按照部颁的《公路基本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编制办法》、交通运输部关于调整《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JTG 3820-2018）和《公路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3830-2018）中“税金”有关规定的公告及其他现行文件的要求考虑相关税费调整，其费用包含在所报的单价和总额价中，合同实施及结算过程应依法纳税。

2.13 本工程执行《关于实行公路工程造价人员“持证上岗”制度的通知》（京交公字（2002）473号）、《关于启用新式公路工程造价人员资格印章及停止使用原印章的通知》（京路项目字[2007]94号）的规定，各投标单位遵照执行。报价文件中须附清单编制人员身份证、毕业证、学历证、职称证及造价证的复印件（正本附彩色打印件），造价人员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右上角签字并加盖资格印章（本文件内此条要求均指签字并加盖资格印章或加盖造价工程师执业CA电子印章和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其资格等级须满足上述文件规定。

后附：

1. 《关于实行公路工程造价人员“持证上岗”制度的通知》（京交公字（2002）473号）
2.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本市公路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京交安全发（2021）48号）
3. 北京市公路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如颁布最新规定，承包人应按照最新相关规定执行）

关于实行公路工程造价人员“持证上岗”制度的通知

京交公字【2002】473号

为了加强公路建设市场管理，规范公路工程计价行为；提高公路建设项目各阶段工程造价文件的编制、审查质量和各阶段工程造价管理水平；合理确定和有效控制工程造价，按照交通部《公路工程造价人员资格认证管理实施细则》（公设字[1996]039号），结合我市公路工程造价人员培训、取证情况（见附表）。经研究决定从2002年10月1日起在我市实行公路工程造价人员“持证上岗”制度，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持证人员岗位职责

（一）持证人员职责：凡在公路建设部门及公路建设市场从事公路工程造价计价（包括估算、概算、预算和编审、养护资金计划编制），经济评价，编制招标标底、投标报价；造价监理，招标代理，办理工程结算、决算，承担工程造价咨询和调解工程造价纠纷等工程造价业务的单位和部门，在从事有关工程造价业务的文件上，必须由持有交通部颁发的资格证书的专业人员签名盖章。

（二）职责范围：持有甲级资格证书的公路工程造价人员可以在全国范围内从事高速公路及以下各等级公路和独立特大桥梁、长大隧道建设项目的工程造价业务。持有乙级资格证书的公路工程造价人员可以在本市范围内从事一般二级公路及以下各等级公路和独立大桥建设项目的工程造价业务。

二、具体要求

（一）自2002年10月1日起，所有公路工程造价文件（包括估算、概算、预算、投标报价、招标标底、工程结算、工程决算）必须由获得交通部颁发的资格证书的造价人员签名，并加盖资格证章，作为办理上述文件的编制、审批、评价、拨付工程价款和工程结算、决算的依据。工程造价文件的审查部门要严格把关，对无签名和无加盖资格证章的造价文件不予受理。

（二）工程造价持证上岗工作涉及建设、设计、施工、公路养护、监理、咨询等单位 and 部门。因此，各有关单位应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设定岗位人数。

（三）公路工程造价资格证书每两年复查检验一次，在有效期满前3个月内，持证者应携带资格证书、身份证和公路工程造价工程师复检申请表（样表附后）到市交通局公路工程造价人员资格认证管理部门办理验证手续，未经复查检验的资格证书为无效证书。

（四）市交通局公路工程造价人员资格认证管理部门将随时对持证上岗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对持证上岗人员的工作质量实行责任追究制度。

三、权利和义务

(一) 取得资格证书的公路工程造价人员享有以下权利:

- 1、有独立开展工程造价业务并参与工程项目技术经济管理的权利。
- 2、有在所经办的工程造价和经过分析的成果文件上签字的权利;凡经公路工程造价人员签字的文件未经本人同意不得修改。
- 3、有对来自委托方违反法律法规的意见和报告提出劝告、拒绝执行并向上级或有关部门报告的权利。

(二) 取得资格证书的公路工程造价人员应尽以下义务:

- 1、严格执行国家工程造价方面有关政策、法律、法规和规定。
- 2、做好工程造价资料的积累工作,注意国内外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的发展应用趋势,收集整理其技术经济资料,反馈给工程造价管理部门,为制定、修订工程计价依据(定额、指标等)提供基础资料,并为工程造价数据库提供相关资料。
- 3、定期参加知识更新、职业再教育的培训。
- 4、一个公路工程造价人员不能在同一项目上代表两个(含两个)以上单位出具造价文件。
- 5、对委托方的技术和经济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四、行为规范

公路工程造价人员应遵纪守法;恪守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秉公办事,在规定的范围内从事工程造价业务活动。对所负责的工作质量有不可推卸的责任。对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由公路工程造价人员资格认证管理部门给予通报批评、警告、降级的处理,情节严重的吊销资格证书。

- (一) 以不正当手段取得资格证书的;
- (二) 持有乙级资格证书,越级从事甲级资格证书范围内业务的;
- (三) 在公路工程造价文件编制或审查工作中出现重大失误的;
- (四) 涂改资格证书,允许他人借用或假冒别人名义执行业务的;
- (五) 违背职业道德、有意识作弊、弄虚作假、泄露标底等经济秘密的;
- (六) 因造价人员的过错造成利害关系人严重经济损失的,除追究其所在单位经济责任外,还应吊销其资格;收缴其《公路工程造价资格证书》并进行全市通报;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七) 未按规定办理复查检验的。

请各单位及时将执行过程中所遇到的问题上报市交通局公路工程造价人员资格认证管理部门。市交通局公路工程造价人员资格认证管理部门设在北京市公路局。

本市公路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

(京交安全发〔2021〕48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市公路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建立安全生产投入长效机制，切实保障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等规定，结合本市交通行业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公路新建、提级改造项目及道路养护工程项目，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安全生产费用（以下简称“安全生产费”）是指由公路工程施工企业（以下简称施工单位）按照规定标准提取，在成本中列支，专门用于完善和改进企业安全生产条件的资金。

第四条 安全费用管理坚持“施工单位提取、建设单位管理、监管部门监督及确保需要、规范使用”的原则。

第五条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市有关规定以及合同约定规范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禁止采用虚报等手段套取安全生产费用。

第二章 安全生产费计取

第六条 公路工程安全生产费应按有关规定，以不低于工程总造价1.5%的比例计提。对设定投标控制价上限的，不得低于投标控制价上限的1.5%；对未设投标控制价上限的，不得低于投标价的1.5%；且不得低于1万元。

第七条 公路工程建设单位（以下简称建设单位）可根据特大桥、长大隧、深基坑等重点施工部位安全防护、安全管理的实际需要，按照国家和北京市有关规定，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合理约定安全生产费计提比例。

第八条 施工单位在公路工程投标时，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和工程特点，制定安全管理制度措施，提出安全费用使用清单，明确安全生产费计提比例，但不得低于本办法第六条的提取标准。安全生产费应单独报价且不得作为竞争性报价。

第三章 安全生产费支付

第九条 建设单位应在施工合同中明确安全生产费的总额、计量支付方式与时限、使用要求和调整方式等条款。

第十条 施工单位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编制安全生产费分期使用计划，并提交监理单位审核签认。监理单位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报请建设单位审批。

第十一条 安全生产费支付分为预付和分期支付两类。施工单位申请支付时，应依据安全生产费分期使用计划，填写《公路工程安全生产费用支付申请表》（附件1），提交安全生产费支付凭证和支付清单，经监理审核签认并经建设单位同意后，由建设单位及时拨付。

第十二条 安全生产费预付比例原则上应不超过安全生产费总额的30%。

第十三条 施工单位未按照合同约定落实安全生产措施的，建设单位可以责令暂停施工或者暂停支付工程款。同时要求监理单位督促整改，直至施工单位完成整改。

第十四条 安全生产费用的计量与支付应当采用以现场计量为主，现场计量与总额包干相结合的方式。能够以具体单位数量进行计量的，应当采用现场

计量、据实支付的方式进行计量与支付。无法以具体单位数量进行计量的，或者采用具体单位数量计量难度较大的，可以采用总额包干的方式进行计量与支付。

第十五条 采用现场计量的安全生产费，计量凭证包括发票原件（或收据）、工程确认单、工程结算单、设备租赁合同、调拨单、任务结算单、影像及其他书面材料、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共同认可的凭证等反映安全生产投入的相关证据。计量凭证应当经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和安全管理部 门确认，监理单位审核，建设单位认可。

采用总额包干的安全生产费计量由施工单位提供使用人签认、影像等材料，并经施工单位安全管理部 门验收，项目经理确认，监理单位审核，建设单位认可后，根据施工合同约定的要求办理。

第十六条 采用现场计量、据实支付方式进行计量与支付的安全生产材料或者可形成固定资产的设施、设备，能够重复使用的，应当仅计列摊销费用，具体摊销次数可依据施工合同约定确定。合同未约定的，由监理单位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确定或者扣除残值后计列。具体摊销值可根据材料、设施或设施的使用年限和施工工期确定。使用年限在一年以内的，原则上可一次性摊销；使用年限在2年以内的，每年摊销值原则上应不超过50%；使用年限大于2年的，每年摊销值可依据实际使用年限计算，但原则上应不超过40%。

第十七条 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费实际投入超出合同约定总额的，应依据合同约定的调整方式办理。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费实际投入少于合同约定总额的，建设单位不得支付余额部分。

第十八条 施工过程中出现工程变更，应当按施工合同约定或相关规定及时办理工程变更价款，并按规定标准计提安全生产费用。

第十九条 实行工程总承包的工程，总承包单位应依法在分包合同中对安全生产费使用管理进行约定。

第二十条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均应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建立安全生产费管理制度、台账。

第四章 安全生产费使用

第二十一条 安全生产费应按《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在以下范围内使用：

(一) 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不含“三同时”要求初期投入的安全设施）支出，包括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系统、洞口、临边、机械设备、高处作业防护、交叉作业防护、防火、防爆、防尘、防毒、防雷、防台风、防地质灾害、地下工程有害气体监测、通风、临时安全防护等设施设备支出。

(二) 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演练支出。

(三) 开展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排查评估、监控和整改支出。

(四) 安全生产检查、咨询、评价（不包括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和标准化建设支出。

(五) 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六)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

(七) 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装备、新工艺、新标准的推广应用支出。

(八) 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

(九) 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

第二十二条 上述范围以外的其他生产费用，均不应计入安全生产费。

第二十三条 对有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发现的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的，建设单位应采取责令停工、停止拨付工程款或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等措施，督促施工

单位完成整改。

第二十四条 监理单位应定期检查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费使用情况，确保安全生产费足额有效使用。对未按要求使用的，应督促施工单位立即整改。对拒不整改的，监理单位应及时向建设单位报告，必要时依法责令其暂停施工。

第五章 安全生产费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本市公路工程安全生产费提取和使用监督管理工作，由市交通委统筹指导，建设单位具体实施。

第二十六条 建设单位应建立安全生产费监督检查制度，定期对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七条 建设单位在工程项目招标阶段，应按本办法要求，认真审查招标文件中安全生产费有关情况。

第二十八条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总队、委公路建设、养护主管处室及各区公路分局应及时受理对公路工程安全生产费不按规定计取、支付以及挪用安全生产费的检举、控告和投诉。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市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可参照执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北京市公路工程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指南

根据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2017年第25号令）和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结合本市公路工程安全生产费用使用实际情况，为合理确定公路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的比例与使用范围，明确使用细目，统一计量支付方式，特编制该使用指南。

一、总则

- 1、 建设单位安全生产费用必须专款专用，独立核算，不得侵占或者挪用。
- 2、 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应当在安全合同中明确安全费用的总额、计量支付方式与时限、使用要求、调整方式等条款。相关计量支付细目参见《安全生产费用清单细目台账》（附表）。
- 3、 本指南所列安全生产费用清单细目供参考使用，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增加细目。
- 4、 安全生产费用的计量支付采用以现场计量为主，现场计量与总额包干相结合的模式。
- 5、 能够以具体单位数量进行计量的安全生产费用，应当采用现场计量、按实支付的方式进行计量与支付。
- 6、 无法以具体单位数量进行计量的，或者采用具体单位数量计量难度较大的安全生产费用，可以采用总额包干、分期支付的方式进行计量与支付，但该部分费用合计应当控制在合同中安全生产费用总额的30%

以内。相关计量支付方式参见《安全生产费用清单细目台账》（附表）。

7、 监理单位应对施工单位上报的安全生产投入的相关证明严格把关，签署审核意见。

8、 建设单位按着合同约定和监理单位审核意见支付安全生产费用。

9、 其它未尽事宜按合同约定执行或由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协商解决。

二、安全生产费用范围

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与《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结合北京市实际情况，安全生产费用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范围使用：

（一）设置、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

是指设置、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主要指为保障工程安全生产而设置的相关安全防护设施、设备，以及对其进行技术、性能、质量等方面的完善、改造和维护等费用。安全防护设施设备的设置费用主要指直接用于项目安全生产的相关设施设备购置、制作、安装等费用；安全防护设施设备的完善费用主要指因正常损耗或因工程变更导致的安全防护设施设备的补充购置、制作、安装费用；安全防护设施设备的改造费用主要指为增加安全防护设施设备的安全系数，增强施工安全，对现有安全防护设施设备进行的设计、试验与制作加工等费用；安全防护设施设备的维护费用主要指对现有安全防护设施设备的日常保养费用。

（二）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演练支出

是指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演练支出费用主要指施工单位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的购置、使用、维护、更新以及按照合同约定所组织的应急演练等费用。

应急救援是指在应急响应过程中，为消除、减少事故危害，防止事故扩大或恶化，最大限度地降低事故造成的损失或危害而采取的救援措施或行动。本节所谓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指在应急救援过程中需要使用到的消防、急救等常用小型器材与设备，不含消防车、救生船等由社会专业救援机构配备的大型救援设备或非常用器材。

根据国务院应急办2009年编制印发的《突发事件应急演练指南》规定，应急演练是指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以下统称演练组织单位）组织相关单位及人员，依据有关应急预案，模拟应对突发事件的活动。本处应急演练指由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依据应急预案，模拟应对突发事件组织的应急救援活动。

（三）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评估、监控和整改支出

（1）重大危险源

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七章附则中第九十六条规定：“重大危险源是指长期地或者临时地生产、搬运、使用或者贮存危险物品，且危险物品的数量等于或者超过临界量的单元（包括场所和设施）。”对于重大危险源的识别，2000年9月17日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GB18218—2）“重大危险源辨识”作了具体规定。根据危险源的性质、场所、设备、设施等的不同，结合公路水运工程实际情况，重大危险源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几类：

a、易燃、易爆、有毒物质的贮罐区。如工地贮油（气）罐、沥青罐等。

- b、易燃、易爆、有毒物质的库区。如火药库，沥青库等；
- c、具有爆炸、中毒危险的生产场所。如爆破作业区、沥青摊铺作业区、隧道洞内开挖作业区等。
- d、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2) 重大事故隐患

根据《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2007年第16号令）第三条规定：“本规定所称安全生产事故隐患（以下简称事故隐患），是指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规定，或者因其他因素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可能导致事故发生的物的危险状态、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管理上的缺陷。事故隐患分为一般事故隐患和重大事故隐患。一般事故隐患，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小，发现后能够立即整改排除的隐患。重大事故隐患，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大，应当全部或者局部停产停业，并经过一定时间整改治理方能排除的隐患，或者因外部因素影响致使生产经营单位自身难以排除的隐患。”

(四) 安全生产检查、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

安全生产检查指施工单位日常安全生产工作检查以及聘请专业安全机构或专家对项目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的检查；安全生产评价指施工单位聘请专业安全机构或专家对项目进行的施工安全风险评估，或者对其安全方案、安全工作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相应评价报告；安全生产咨询是指就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向相关专业安全机构、咨询单位或专家进行咨询，由其给出咨询意见；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是指施工单位按照有关规定或者合同约定进行的安全方面的标准化建设。

（五）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物品是指为保障现场施工人员人身安全和身体健康而配备的供现场施工人员使用的防护必需品。

（六）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是指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对安全生产进行的宣传，对施工人员进行的安全知识教育、安全技术交底、安全操作规程培训等。

（七）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

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是指施工单位配合相关科研机构，对其安全生产方面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等研究成果进行试用而发生的相关管理、配合费用。

（八）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

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主要指施工单位委托法定检测检验机构对相关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进行安全性检测检验所支付的费用。

（九）其它安全生产费用支出

其它安全生产费用指不在以上范围内，由施工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投标书中列支的相关安全生产费用。其它安全生产费用由施工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可以在投标书中从以下范围内列支：

- 1、办公用品费。专指专职安全员办公用计算机、照相器材等办公必须的设施配备费用。
- 2、雇工费。指为保障施工安全，对施工现场进出口部位进行交通管制而雇佣交通协管人员进行看护所支出的人工费用。
- 3、其它费用。指在招投标时不可预见的，在施工过程中经建设单

位与监理单位认可，可在安全生产费中列支的其它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费用。

三、安全生产费用的计量支付

(一) 设置、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

1、计量

(1) 以施工单位根据合同约定实际投入的相关安全防护设施设备为依据，由施工单位提供合法凭证，经监理单位现场确认并签字认可后，以金额单位元计量。

(2) 以下费用不在安全生产费用中计列，由施工单位计入其它相应报价：

- a、属于施工工艺要求，应当由施工单位在施工组织设计内综合考虑，并且计入相应工程综合单价的相关安全防护设施设备的购置、制作、安装等费用；
- b、非正常损耗（如质量不合格、失窃）导致的安全设备与设施的补充费用；
- c、因第三方责任损坏（如被车撞毁），可向第三方索赔的费用；
- d、非安全专用的防护设备、设施的维修保养费用；
- e、其它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认定的不属于安全防护设施设备完善、改造和维护的费用。

2、支付

经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后，以施工单位实际发生金额支付。

(二) 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演练支出费用

1、计量

(1) 应急救援器材、设备配备、维护、保养费用以施工单位根据合同约定实际投入的相关应急救援器材、设备为依据，由施工单位提供合法凭证，经监理

单位现场确认并签字认可后，以金额单位元计量。

(2) 应急演练费用以施工单位根据合同约定实际投入的应急演练费用为依据，由施工单位提供合法凭证，经监理单位现场确认并签字认可后，以总额计量。

(3) 以下费用不在安全生产费用中计列，由施工单位计入其它相应报价：

a、非正常损耗（如质量不合格、失窃）导致的相关更新与补充费用；

b、其它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认定的不属于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物品的费用。

2、支付

应急救援器材、设备配备、维护、保养费用经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后，以施工单位实际发生金额支付。应急演练费用由监理单位发出开工通知后支付总额的50%；在施工单位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被监理单位批复后支付总额的25%；按规范要求及监理单位的指示落实安全生产措施之后支付剩余的25%。

(三) 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评估、监控和整改支出

1、计量

(1) 以施工单位根据合同约定实际发生的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评估、监控和整改费用为依据，由施工单位提供合法凭证，经监理单位现场确认并签字认可后，以总额计量。

(2) 以下费用不在安全生产费用中计列，由施工单位计入其它相应报价：

a、因施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规定导致的重大事故隐患的评估、整改等费用；

b、施工单位超出有资质单位出具的评估报告要求标准发生的整改费用（仅超出标准部分）；

c、重大危险源发生起火、爆炸、毒气泄漏而发生的救援、善后处理等费用；
d、行政主管部门因项目对重大危险源、重大事故隐患管理不到位等原因处以的罚款；

e、其它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认定的不属于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的评估、整改的费用；

f、对施工过程进行监控所发生的相关费用。

2、支付

由监理单位发出开工通知后支付总额的50%；在施工单位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被监理单位批复后支付总额的25%；按规范要求及监理单位的指示落实安全生产措施之后支付剩余的25%。

（四）安全生产检查、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

1、计量

（1）以施工单位根据合同约定实际发生的安全生产检查、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费用为依据，由施工单位提供合法凭证，经监理单位现场确认并签字认可后，以总额计量。

（2）以下费用不在安全生产费用中计列，由施工单位计入其它相应报价：

a、施工单位为配合建设单位、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安全生产检查所发生的费用；

b、施工单位为迎接其上级单位所组织的安全生产检查所发生的费用；

c、由建设单位聘请的专业安全机构或专家对项目安全生产情况进行检查所发生的费用；

d、施工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组织施工标准化所发生的费用；

f、其它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认定的不属于安全生产检查与评价的费用。

2、支付

由监理单位发出开工通知后支付总额的50%；在施工单位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被监理单位批复后支付总额的25%；按规范要求及监理单位的指示落实安全生产措施之后支付剩余的25%。

(五) 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1、计量

(1) 以施工单位根据合同约定实际投入的相关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物品为依据，由施工单位提供合法凭证，经监理单位现场确认并签字认可后，以金额单位元计量。

(2) 以下费用不在安全生产费用中计列，由施工单位计入其它相应报价：

a、职工防寒防暑物品费用；

b、施工单位应当为施工人员办理的团体人身意外伤害险或个人意外伤害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等保险费用；

c、施工单位应当为职工提供的体检、职业病防治等费用；

d、其它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认定的不属于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物品的费用。

2、支付

经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后，以施工单位实际发生金额支

(六)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

1、计量

(1) 以施工单位根据合同约定实际发生的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费用

为依据，由施工单位提供合法凭证，经监理单位现场确认并签字认可后，以总额计量。

(2) 以下费用不在安全生产费用中计列，由施工单位计入其它相应报价：

- a、施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岗前培训费、考试费、办证费等费用；
- b、其它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认定的不属于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的费用。

2、支付

由监理单位发出开工通知后支付总额的50%；在施工单位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被监理单位批复后支付总额的25%；按规范要求及监理单位的指示落实安全生产措施之后支付剩余的25%。

(七) 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

1、计量

(1) 以施工单位根据合同约定实际发生的相关费用为依据，由施工单位提供合法凭证，经监理单位现场确认并签字认可后，以总额计量。

(2) 相关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研究、开发等前期费用不在安全生产费用中计列。

2、支付

由监理单位发出开工通知后支付总额的50%；在施工单位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被监理单位批复后支付总额的25%；按规范要求及监理单位的指示落实安全生产措施之后支付剩余的25%。

(八) 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

1、计量

(1) 以施工单位根据合同约定实际发生的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费用为依据，由施工单位提供合法凭证，经监理单位现场确认并签字认可后，以金额单位元计量。

(2) 普通施工机械、设备的检测检验费用不在安全生产费用中计列，由施工单位计入其它相应报价。

2、支付

经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后，以施工单位实际发生金额支付。

(九) 其它安全生产费用

1、计量

其它安全生产费用应当以施工单位根据合同约定实际投入的相关安全生产费用为依据，由施工单位提供合法凭证，经监理单位现场确认并签字认可后，以金额单位元计量。

2、支付

经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后，以施工单位实际发生金额支付。

附表 安全生产费用清单明细台账

序号	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一、	设置、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				
1-1	施工现场安全防护费	隧桥门禁系统	套/月		
1-2		安全预警系统	套/月		
1-3		视频监控系统	套/月		
1-4		逃生管道	套/月		
1-5		隧道内通信系统	套/月		
1-6		危险气体监控系统	套/月		
1-7		临边防护	m		
1-8		施工围挡	m		
1-9		安全网	张		
1-10		爬梯、通道	m		
1-11		洞口防护	m ²		
1-12		通风、送风装置	台/月		
1-13		预应力防护设施	套		
1-14		人行通道或作业面防护棚	m ²		
1-15		防撞墩	个		
1-16		防撞钢管桩	m		
1-17		减速带	m		
1-18		限高门架	m		
1-19		水陆交通维护	总额		

序号	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1-20		完善、更新、维修施工机械 设备安全防护装置	总额			
					
2-1	警示、照明等	高压镝灯	个			
2-2	灯具费	铝压铸投光灯	个			
2-3		安全电压照明灯具	个			
2-4		夜间警示灯	个			
2-5		警示爆闪灯	个			
2-6		LED 警示灯带	m			
2-7		应急逃生指示灯	个			
					
3-1	警示标志、标	反光立柱	根			
3-2	牌费	广角镜	个			
3-3		标志标牌	块			
3-4		警戒带	m			
3-5		水马	只			
3-6		锥桶	只			
3-7		隔离墩	只			
3-8		橡胶端头	只			
3-9		反光膜	m ²			
					

序号	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4-1	安全用电防护 费	隔离开关	个			
4-2		漏电保护器	个			
4-3		分配电箱	个			
4-4		开关箱	个			
4-5		电焊机二次侧保护装置	个			
4-6		用电设备防雨防潮设施	处			
4-7		变压器围护	处			
4-8		高压安全用具	套			
					
5-1	防火、防爆、 防尘、防毒、 防雷、防台风、 防地质灾害安 全防护设施	灭火器	只			
5-2		灭火箱	只			
5-3		灭火推车	台			
5-4		消防沙池	套			
5-5		危险品库房防护设施	处			
5-6		洒水车使用费	辆/月			
5-7		防雷设施	处			
5-8		防台设施	总额			
5-9		防地质灾害设施	总额			
					
					
二、	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演练支出					

序号	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1-1	应急救援器材、设备配备、维护、保养费	救生圈	个			
1-2		救生衣	件			
1-3		救援梯	个			
1-4		救援绳	m			
1-5		消防斧	把			
1-6		应急灯	个			
1-7		急救箱（含常规急救用品）	个			
1-8		担架	付			
1-9		编织袋	个			
1-10		维护保养费	总额			
					
2-1	应急演练费	应急演练费	总额			
					
三、	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评估、监控和整改支出					
1	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评估		总额			
2	重大危险源监控		总额			
3	重大事故隐患整改		总额			
					
四、	安全生产检查、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					
1	日常安全生产检查费		总额			
2	专项安全生产检查费		总额			

序号	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3	安全生产评价费		总额			
4	安全生产咨询费		总额			
5	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费		总额			
6	安全巡查车辆使用费		辆/月			
					
五、	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1-1	安全防护物品 配备费	安全帽	顶			
1-2		安全绳	跟			
1-3		手套	双			
1-4		安全鞋	双			
1-5		安全工作服	件			
1-6		口罩	个			
1-7		防毒面具	个			
1-8		耳塞				
					
2	安全防护物品更新费		据实			
					
六、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					
1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		总额			
					

北京市公路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如颁布最新规定, 承包人应按照最新相关规定执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本市公路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保障人身及财产安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北京市交通运输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 结合我市实际,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公路工程建设活动的从业单位安全生产行为以及对其实施的监督管理, 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公路工程, 是指本市公路工程新建、改建、扩建、提级改造、大中修、旧桥改造等建设项目。

本办法所称从业单位, 是指从事公路工程建设、监理、施工、勘察、设计、检验检测、安全评价等工作的单位。

第四条 公路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应当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

第五条 公路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实行统一监管、分级负责。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以下简称“路政局”)负责全市公路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工作。

各区(县)公路分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工作。

北京市道路工程质量监督站作为路政局道路工程安全生产监督机构, 具体负责公路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

依照本条规定承担公路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能的部门或者机构, 统称为公路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第六条 公路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主要职责:

(一) 宣传、贯彻、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 按照法定权限制定公路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和技术标准;

(二) 依法对公路工程从业单位安全生产条件实施监督管理, 负责组织相关文件规定的安全生产三类人员的考核发证及继续教育;

(三) 建立公路工程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机制, 制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四) 建立公路工程从业单位安全生产信用体系, 作为公路行业信用体系建设的一部分, 对从业单位和人员实施安全生产动态管理;

(五) 受理公路工程安全生产方面的举报和投诉, 依法对公路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检查和相应的行政处罚;

(六) 依法组织或者参与调查处理生产安全事故, 按照职责权限对公路工程生产安全事故进行统计分析, 发布公路工程安全生产动态信息, 逐级报送事故信息;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章 安全生产条件

第七条 从业单位从事公路工程建设活动, 应当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降低安全生产条件。

第八条 施工单位应当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项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安全生产三类人员)必须取得考核合格证书, 并按规定参加继续教育, 方可参加公路工程投标及施工。

第九条 施工单位的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施工船舶作业人员、爆破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起重信号工、电工、焊工等国家规定的特种作业人员, 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 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 方可上岗作业。

第十条 施工单位在工程中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式脚手架、滑模爬模、架桥机等自行式架设设施前, 应当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 或者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验收, 使用承租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 由承租单位、出租单位和安装单位共同进行验收, 验收合格的方可使用。验收合格后30日内, 应当向当地交通主管部门登记。

第十一条 从业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 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 不得上岗作业。

第三章 建设单位安全生产责任

第十二条 建设单位在编制工程招标文件时, 应当确定公路工程项目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的安全生产费用。

安全生产费用坚持“项目计取、据实支付、规范使用、政府监管”的原则，由建设单位根据监理工程师对工程安全生产情况的签字确认进行支付。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在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文件中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信用情况、安全生产的保障措施等提出明确要求。

建设单位不得对咨询、勘察、设计、监理、施工、设备租赁、材料供应、检测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随意压缩合同规定的工期。

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应当向施工单位提供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十五条 在公路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向路政局道路工程安全生产监督机构申办工程施工安全生产监督手续。

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应与监理和施工单位等签订安全合同，明确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应建立项目安全生产例会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突发事件应急演练制度、安全信息管理及报送制度等。

第四章 监理单位安全生产责任

第十八条 监理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监理，对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应当编制安全生产监理计划，明确监理人员的岗位职责、监理内容和方法等。对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当加强巡视检查，配备负责安全生产的监理工程师。

第十九条 开工前，监理单位应当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审查合格后方可同意工程开工。监理单位应核实公路工程项目中安全费用及安全措施的实施。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立即书面指令施工单位整改，必要时，可下达施工暂停指令并向建设单位和有关部门报告。

第二十条 监理工程师应审查分包合同中是否明确了施工单位与分包单位各自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责任。

第二十一条 监理单位应当填报安全监理日志和监理月报，并建立施工安全监理台账。

第五章 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

第二十二条 施工单位应当对施工安全生产承担主体责任。

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依法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及安全生产技术交底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所承担的公路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施工单位的项目负责人依法对项目的安全施工负责，落实安全生产各项制度，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并根据工程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第二十三条 建设工程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总承包单位依法将建设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分包合同中应当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义务。总承包单位对分包工程的安全生产承担连带责任。

分包单位应当服从总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分包单位不服从管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分包单位承担主要责任。

第二十四条 施工单位应当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施工现场应当按照每5000万元施工合同额配备一名的比例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足5000万元的至少配备一名。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发现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向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报告；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和违反劳动纪律的，应当立即制止。

第二十五条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下列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当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监理工程师审查同意签字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 (一) 不良地质条件下有潜在危险性的土方、石方开挖；
- (二) 滑坡和高边坡处理；
- (三) 桩基础、挡墙基础、深水基础及围堰工程；
- (四) 桥梁工程中的梁、拱、柱等构件施工等；
- (五) 隧道工程中的不良地质隧道等；
- (六) 爆破工程；
- (七) 大型临时工程中的大型支架、模板、便桥的架设与拆除；桥梁的加固与拆除；
- (八) 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必要时，施工单位对前款所列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当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

第二十六条 施工单位在工程报价中应当包含安全生产费用，一般不得低于投标价的1.5%，且不得作为竞争性报价。

安全生产费用，应当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

的改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等所需的费用，不得挪作他用。

第二十七条 施工单位应当将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办公、生活区的选址应当符合安全性要求。职工的膳食、饮水、休息场所、医疗救助设施等应当符合卫生标准。

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应当符合安全使用要求。施工现场使用的装配式活动房屋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

第二十八条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出入口或者沿线各交叉口、施工起重机械、拌和场、临时用电设施、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以及孔洞口、隧道口、基坑边沿、脚手架、桥梁边沿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和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

施工单位应当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施工现场暂时停止施工的，施工单位应当做好现场防护。因施工单位安全生产隐患原因造成工程停工的，所需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其他原因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配备相应的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

第三十条 施工单位应当向作业人员提供必需的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书面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并确保其熟悉和掌握有关内容和违章操作的危害。

作业人员有权对施工现场的作业条件、作业程序和作业方式中存在的安全问题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在施工中发生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作业人员有权立即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后撤离危险区域。

第三十一条 作业人员应当遵守安全施工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章制度，正确使用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等。

第三十二条 施工单位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由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进行查验。

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必须由专人管理，定期进行检查、维修和保养，建立相应的资料档案，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报废。

第三十三条 施工单位应当对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每年不少于 2 次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其教育培训情况记入个人工作档案。

施工单位在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应当对作业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新进人员和作业人员进入新的施工现场或者转入新的岗位前，施工单位应当对其进行安全生产培训考核。

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或者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第三十四条 施工单位应当为施工现场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意外伤害保险费应由施工单位支付。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支付意外伤害保险费。

第三十五条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施工单位应当立即向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和公路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及地方安全监督部门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立即启动事故应急预案，组织力量抢救，保护好事故现场。

第六章 勘察、设计及其他相关单位安全生产责任

第三十六条 勘察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重视地质环境对安全的影响，提交的勘察文件应当真实、准确，满足公路工程安全生产的需要。

勘察单位应当对有可能引发公路工程安全隐患的地质灾害提出防治建议。

勘察单位及勘察人员对勘察结论负责。

第三十七条 设计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安全生产隐患或者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设计单位应当考虑施工安全操作和防护的需要，对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在设计文件中注明，并对防范生产安全事故提出指导意见。

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工程，设计单位应当在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设计单位和设计人员应当对其设计负责。

第三十八条 为公路工程提供施工机械设备、设施和产品的单位，应确保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装置，提供有关安全操作的说明，保证其提供的机械设备和设施等产品的质量和安全性能达到国家有关标准。所提供的机械设备、设施和产品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或者法定检验检测合格证明。对于尚无相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备和设施，应当保障其质量和安全性能。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九条 公路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履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一) 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安全生产的文件和资料；
- (二) 进入被检查单位施工现场进行检查；
- (三) 纠正施工中违反安全生产要求的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第四十条 公路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从业单位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的内容主要有：

- (一) 从业单位安全生产条件的符合情况；
- (二) 施工单位安全生产三类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具备上岗资格情况；
- (三) 从业单位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 (四) 从业单位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责任制度和各项应急预案的建立和落实情况；
- (五)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设置和履行职责情况；
- (六) 员工的安全教育培训情况；
- (七) 其他应当监督检查的情况。

第四十一条 公路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公路工程下列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一) 现场驻地；
- (二) 施工作业点（面）；
- (三) 危险品存放地；
- (四) 预制厂、半成品加工厂；
- (五) 非标施工设备组装厂。

公路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易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危险工程及施工作业环节应当进行重点监督检查。

第四十二条 公路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应当作出如下处理：

- (一) 从业单位存在安全管理问题需要整改的，以书面方式通知存在问题单位限期整改；
- (二) 从业单位存在严重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排除；
- (三) 重大安全事故隐患在排除前或者在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其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或者暂时停止施工；
- (四) 建设单位违反安全管理规定造成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建设项目，暂停资金拨付；
- (五) 建设单位未列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不得办理监督手续；逾期未改正的，责令该建设工程停止施工并通报批评。

被检查单位应当立即落实处理决定，并将整改结果书面报检查单位。责令停工的，应当经复查合格后，方可复工。

第四十三条 公路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从业单位信用档案，并将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及时登录在安全生产信用管理系统中。

第四十四条 从业单位整改不力，多次整改仍然存在安全问题的，公路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将其列入安全监督检查重点名单，登录在安全生产信用管理系统中，并向有关部门通报。

对存在重大安全事故隐患但拒绝整改或者整改效果不明显或者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等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公路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向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部门通报，建议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同时向有关资质证书颁发部门建议降低资质等级。

第四十五条 公路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委托具备国家规定资质条件的机构对容易发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工程项目和危险性较大的工程施工进行安全评价和监测。

第四十六条 公路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安全生产例会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突发事件应急演练制度、安全信息管理及报送制度、安全生产举报制度、安全生产通报制度，并及时受理对公路工程安全生产事故或者事故隐患以及监督检查人员违法行为的检举、控告和投诉。

第四十七条 公路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人员应当忠于职守，秉公办事，坚持原则，清正廉洁。与监督检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监督人员，应当回避。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相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一个月起施行。2006年11月15日发布的《北京市公路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门头沟区普通公路隧道机电设施运维

清单 隧道机电设施运维（一类项目）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503-01-1	日常巡查	天	432		
503-01-2	经常检修及清洁维护	月	14		
503-01-3	定期检修	项	1		
605-05-7	安全生产费	项	1		
隧道机电设施运维（一类项目）清单合计 人民币（元）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得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4年12月16日16:52:42 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门头沟区普通公路隧道机电设施运维

清单 隧道机电设施运维（二类项目）						
项目类别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供配 电设 施	503-02-1	蓄电池 12V 150AH	只	1		
	503-02-2	UPS 电池开关	个	1		
	503-02-3	UPS 电池连接线	套	1		
	503-02-4	蓄电池 12V 65AH	只	1		
	503-02-5	EPS 电池连接线	套	1		
	503-02-6	停电发电机运转	kw·h	2000.00		
	503-02-7	断路器	个	1		
	503-02-8	热继电器	个	1		
	503-02-9	更换漏电保护器 1P	个	10		
	503-02-10	更换漏电保护器 2P	个	20		
	503-02-11	更换漏电保护器 3P	个	20		
	503-02-12	更换漏电保护器 4P	个	10		
	503-02-13	更换单股铜电线 1.5 平	m	500.00		
	503-02-14	更换单股铜电线 2.5 平	m	500.00		
	503-02-15	更换单股铜电线 4 平	m	500.00		
	503-02-16	更换单股铜电线 6 平	m	500.00		
	503-02-17	阻燃电缆 2×0.5	m	50.00		

503-02-18	阻燃电缆 2×0.75	m	50.00		
503-02-19	阻燃电缆 2×1	m	50.00		
503-02-20	阻燃电缆 2×1.5	m	50.00		
503-02-21	阻燃电缆 2×2.5	m	50.00		
503-02-22	阻燃电缆 2×4	m	50.00		
503-02-23	阻燃电缆 2×6	m	50.00		
503-02-24	阻燃电缆 3×0.5	m	50.00		
503-02-25	阻燃电缆 3×0.75	m	50.00		
503-02-26	阻燃电缆 3×1	m	50.00		
503-02-27	阻燃电缆 3×1.5	m	50.00		
503-02-28	阻燃电缆 3×2.5	m	50.00		
503-02-29	YJV 电缆 3×2.5mm ² (阻燃)	km	0.100		
503-02-30	YJV 电缆 3×6mm ² (阻燃)	km	0.100		
503-02-31	更换继电器	个	1		
503-02-32	更换接触器	个	1		
503-02-33	配电箱温湿度控制器改造 (含加热片)	套	1		
503-02-34	接地	处	1		
503-02-35	镀锌管 150mm	m	30.00		
503-02-36	SC25 镀锌钢管	m	100.00		
503-02-37	防雷检测	处	1211		
503-02-38	电气防火、消防设施检测	m ²	55920.00		

	503-02-39	变压器试验检测	台	7		
	503-02-40	电力监控通讯线缆(RSVP2×1.5)	m	600.00		
	503-02-41	电力监控通讯网关(含程序)	套	2		
	503-02-42	电力监控反馈线缆	m	1000.00		
	503-02-43	电力监控遥信单元	套	6		
	503-02-44	电力监控系统软件开发	项	1		
照明 设施	503-02-45	PLC 程序更新	项	1		
	503-02-46	更换 LED 灯 100W	盏	80		
	503-02-47	更换 LED 灯 80W	盏	20		
	503-02-48	更换 LED 灯 60W	盏	20		
	503-02-49	更换 LED 灯 50W	盏	1		
	503-02-50	更换 LED 灯 45W	盏	1		
	503-02-51	更换 LED 灯 30W	盏	30		
	503-02-52	更换 LED 灯 18W	盏	1		
	503-02-53	洞口黄光灯 5W	盏	10		
	503-02-54	应急照明灯	盏	1		
	503-02-55	时序控制器	个	1		
	503-02-56	洞外光强检测器	套	1		
	503-02-57	洞内光强检测器	套	1		
监控 与通	503-02-58	情报板模组	个	2		
	503-02-59	情报板模组电源	个	2		

信 设 施	503-02-60	情报板	m ²	1.00		
	503-02-61	情报板串口服务器	个	1		
	503-02-62	数字高清摄像机	个	1		
	503-02-63	高清云台摄像机	个	1		
	503-02-64	摄像机电源	个	4		
	503-02-65	光纤收发器	个	4		
	503-02-66	更换光纤（12 芯）	m	1.00		
	503-02-67	光缆熔接包	套	1		
	503-02-68	尾纤	对	1		
	503-02-69	控制线 (NH-RVSP-2×2.5)	m	1.00		
	503-02-70	信号线 10×1mm	m	1.00		
	503-02-71	视频图像配置	项	1		
	503-02-72	核心 24 口千兆三层交换机	个	1		
	503-02-73	工业以太网千兆交换机 2 光 8 电	个	1		
	503-02-74	千兆单模光模块	个	1		
	503-02-75	55 寸 LED 显示单元	个	1		
	503-02-76	监控大屏电源板	块	1		
	503-02-77	液晶屏主控板	块	1		
	503-02-78	8T 企业级硬盘	块	1		
	503-02-79	视频编码器	个	1		
503-02-80	网络功放	个	1			
503-02-81	光线路终端 PON-OLT	个	1			

	503-02-82	网络单元 PON-ONU	个	1		
	503-02-83	网络寻呼话筒	个	1		
	503-02-84	PLC 控制柜电源	个	1		
	503-02-85	PLC 控制柜 cpu	个	1		
	503-02-86	PLC 信号输入模块	个	1		
	503-02-87	PLC 信号输出模块	个	1		
	503-02-88	接线端子	个	1		
	503-02-89	底板	个	1		
	503-02-90	PLC 拆除、更新以及校验	项	1		
	503-02-91	PLC 程序开发及调试	项	1		
	503-02-92	串口服务器	个	1		
	503-02-93	串口服务器配置 (含与电力仪表 联通及测试)	个	1		
通风 设施	503-02-94	室内排风机	个	1		
	503-02-95	射流式风机	台	1		
	503-02-96	风机软启动器	台	1		
	503-02-97	风机可控硅模块更换	个	1		
	503-02-98	co/vi 浓度检测器	套	1		
	503-02-99	风机软启动器低压板	块	1		
消防 设施	503-02-100	消防干粉灭火器	个	1		
	503-02-101	消防二氧化碳灭火器	个	1		
	503-02-102	消防灭火器箱	个	20		

503-02-103	不锈钢消防灭火器箱	个	10		
503-02-104	消防水带	卷	1		
503-02-105	消防水枪	个	1		
503-02-106	双阀双出口 SNSS65 室内消防栓	个	1		
503-02-107	自救泡沫消防卷盘 25 米	套	57		
503-02-108	不锈钢泡沫储蓄罐	套	1		
503-02-109	AFFF-3%、-25℃水成膜泡沫液	t	2.000		
503-02-110	消防卷盘 15m	盘	1		
503-02-111	泡沫灭火设备	套	1		
503-02-112	耐腐蚀橡塑保温板	m ²	1.00		
503-02-113	泡沫箱管道配件总成	套	1		
503-02-114	消防箱不锈刚门锁	套	1		
503-02-115	隧道设施指示标识（800×500）	个	6		
503-02-116	隧道设施指示标识（400×250）	个	71		
503-02-117	安装疏散电光标识（360×200）	个	112		
503-02-118	消防设施贴纸	块	30		
503-02-119	更换深水泵	套	1		
503-02-120	更换稳压泵	套	1		
503-02-121	消防压力表	块	1		
503-02-122	消防栓阀门双阀双出口型	个	1		
503-02-123	消防栓止回阀/蝶阀	个	1		
503-02-124	消防栓阀门	个	1		

	503-02-125	消防管道维修含保温层恢复	m	1.00		
	503-02-126	消防蓄水池蓄水	m ³	100.00		
紧急 电话 广播	503-02-127	紧急电话分机	个	1		
	503-02-128	广播扬声器	个	1		
	503-02-129	紧急电话功放板	块	1		
	503-02-130	更换功率放大器	台	1		
	503-02-131	更换网络呼叫电话	台	1		
	503-02-132	更换网络呼叫话筒	台	1		
	503-02-133	洞内广播线	m	1.00		
柴油 发电 机	503-02-134	曲轴后油封	件	1		
	503-02-135	水泵	台	1		
	503-02-136	机油冷却器	件	1		
	503-02-137	空滤	件	1		
	503-02-138	浮充	件	1		
	503-02-139	惰轮杆	件	1		
火灾 报警	503-02-140	隧道手动报警器	个	1		
防火 门	503-02-141	人行横通道防火门（甲级，2.0m ×2.5m）	m ²	1.00		
	503-02-142	更换防火卷帘门，加长手动拉链	扇	1		
	503-02-143	更换防火卷帘门电机	台	1		
	503-02-144	更换卷帘门行程轨道	道	1		
	503-02-145	控制器与 PLC 重新接线	项	1		

	503-02-146	卷帘门行程开关	套	1		
	503-02-147	与 PLC 联调	项	1		
隧道机电设施运维（二类项目）清单合计 人民币（元）						

工程量清单汇总表

工程名称：门头沟区普通公路隧道机电设施运维

序号	项 目 名 称	金额(元)
1	隧道机电设施运维（一类项目）	
2	隧道机电设施运维（二类项目）	
3	清单合计(1+2=3)	
4	已包含在清单合计中的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5	已包含在清单合计中的安全生产费（投标控制价上限的 1.5%）	
6	清单合计减去减去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安全生产费合计（3-4-5=6）（评标价）	
7	投标报价（3=7）	

安全生产费单价分析表

序号	费用类别	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合计
1	设置、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	施工现场安全防护费	安全网	张			
					
2	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演练支出	应急救援器材、设备配备、维护、保养费	救生衣	件			
					
3	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评估、监控和整改支出	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评估		总额			
						
4	安全生产检查、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	日常安全生产检查费		总额			
						
5	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安全防护物品配备费	安全帽	顶			
					
6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		总额			
						
7	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	四新推广应用支出		总额			
						
8	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	安全设施检测检验费		总额			
						
9	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	办公用品费		总额			
						
10	安全生产费用合计（投标控制价上限的1.5%）						

注：

1. 投标单位应结合运维实际和自身单位具体情况，根据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本市公路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京交安全发〔2021〕48号）文件和《北京市公路工程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指南》，按本表格式据实填写安全生产费具体费用名称、数量和单价，本表所列费用类别仅为示例。
2. 投标单位应对安全生产费进行具体的单价分析，安全生产费用金额须为投标控制价上限的1.5%。

技术规范

第100章 总 则

第101节 临时工程与设施

101.01 范围

临时工程包括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及其缺陷修复过程中所需要的各项临时公用设施，如供水、供电、通讯等提供、安装、维护与服务；维持正常交通和运输的临时道路、桥梁的修建和养护；在养护作业中对土石方、构造物等的支撑，临时排水或其他临时设施（如临时养护作业交通标志、标牌）等。临时工程及设施的明细表应先报监理工程师核备。任何临时工程的开工，需经监理工程师的同意。工程完工后，对所有修建的临时工程，承包商均应自费拆除运走，恢复修建前的原有状态并使监理工程师满意，除非工程竣（交）工前另有协议或监理工程师另有指示。

101.02 临时公用设施

1. 通信

承包商应当与电信部门联系安设现场（包括监理工程师及其班子）使用的电话线路和有线或无线通话设施，并承担上述线路和设施的租用、安装、连接、服务等的一切费用以及在合同履行期内的通话费。

2. 供电

(1) 承包商在合同履行期内，应负责对本工程的实施与缺陷修复以及职工生活所需的全部电力的供应，并承担所有一切费用（含按规定应缴纳的电贴）。

(2) 承包商应将拟安装的自备发电设备（如有）与配电图提交监理工程师核备。电力安装工作应符合当地供电部门的规定。

3. 供水

(1) 承包商在合同履行期内，应负责对本工程的实施与缺陷修复和职工生活所需全部用水（含饮用）的供应，并承担所有一切费用。

(2) 承包商应将拟安装的供水管线图提交监理工程师核备。饮用水应符合当地卫生部门的规定。

4. 污水和垃圾处理

在合同履行期内，承包商应对其所有驻地以及工作场地区域内的粪便、污水、垃圾随时运走或收集消纳处理，并承担所有一切费用。

101.03 临时道路、桥梁

在本合同养护作业中，为运输养护装备与器材、材料等以及承包商和监理工程师驻地的进场道路、养护便道和出入通道等，承包商应修筑临时的道路、桥梁或对原有的道路、桥梁进行改善或加固，并在使用期间进行养护。

101.04 临时用地

1. 临时用地范围包括承包商办公和生活用地、仓库与料场、预制场地、工地试验室及临时道路用地等临时道路外，尽可能利用业主现有的场地，承包商应按合同条款规定制定临时用地计划表。
2. 工程完工后，临时用地退还前承包商应自费恢复到临时用地使用前的状况，并获得监理工程师的认可。

101.05 计量与支付

1. 计量

- (1) 临时道路、桥梁与通信、供电设施及供水、排污设施的修建与拆除等临时工程，均含在有关细目报价中，不单独计量。
- (2) 为完成上述各项设施所需的一切材料、机械设备作业均不另行计量。

第 102 节 承包商驻地建设

102.01 一般要求

1. 为了工程的有效实施和管理，承包商应按本工程规模的大小选址维护所需的全部办公室、车间、试验室、储料场等房屋及场地设施。

2. 承包商的驻地建设工作开始

以前承包商应向监理工程师提出一份图纸，图上应标明上述所有建筑物的平面尺寸，并说明其计划使用的要求和日期，报监理工程师核备。

102.02 办公室、住房及生活区

1. 承包商应按工程的实际需要和工程的有效实施管理，合理布置生产、生活设施，建造现场办公室和工作人员的住房及生活区。
2. 承包商应配置与工程规模相适应的现场办公设备、测量仪器、试验仪器设备、测量仪器、试验仪器设备及交通工具。
3. 承包商应尽量绿化、美化生产和生活营地。消防、安全设施应齐全到位。处理好营地区域内临时雨水、污水排放，防止污染环境。

102.03 工地试验室

1. 开工前，承包商应建立为满足现场进行养护质量控制和自检及其他试验所需的设施齐全、机具配套的工地试验室。试验室应配备既有理论知识又有实践经验的监理工程师负责试验工作和设备的维护、检修工作，并接受监理工程师的监督。
2. 承包商除在合同段内设立一个工地试验室外，同时根据现场需要，可增设若干个流动试验站。
3. 承包商在开始工作前，应将工地试验室和流动试验站(如有)所在位置，使用面积、配备的机具等全部物品清单(含主要仪器的型号、规格、性能和说明等)报监理工程师审批。设置工地试验室和流动试验站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所需的试验费用，均应包含在有关项目的单价或总额价内。
4. 承包商在开始工作前，应将工地试验室的仪器、器具陆续配齐并开展工作，保证在工作进行期间正常运转使用。如果上述所需的器具未能配齐而影响使用时，承包商应临时租用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相应试验仪器，或委托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试验室进行试验，其费用由承包商自理。
5. 工地试验室及流动试验站的试验结果应按有关规定及时送交监理工程师批准。
6. 合同期满后，承包商应将工地试验室及流动试验站的所有设施、设备、器材及其他物资等移走，业主另有要求除外。

102.04 医疗

1. 医疗

在合同制履行期内，承包商除应与当地医疗急救单位取得联系，必要时请予协助外，还应根据作业场地具体情况配备必要数量的、在医疗急救方面有一定经验的医护人员为其职工(包括监理工程师及其班子)提供

服务，同时备有必需的医疗器械和适当数量的药品，并承担所有一切费用。

2. 防火

在合同履行期内，承包商除应与当地消防部门取得联系请其必要时给予协助外，还应负责在现场采取一切有效的防火与消防措施，并应在现场的油库、器材库、车间等处以及养护机械车辆上配备适当数量的手持灭火器，并承担所有一切费用。

102.05 其他建设

1. 车间与工作场地

(1) 为了对本工程使用的所有养护机械进行检修或改进以及工程材料的再加工，车间必须要有相适应的设备。

(2) 养护机械停放场，应保持整洁和便于工人操作，并保证出入通道畅通。

2. 仓库及贮料场

仓库区的规模和组成应能为贮存材料、燃料、备件及其它物件提供足够的面积，所贮存的材料及备件数量能保证本养护作业的需求。仓库、贮料场应保持整洁，地面应硬化，不同材料应设标志分别堆放。

102.06 承包商驻地设施的拆迁

合同期满时，除业主另有要求外，承包商驻地中的一切建筑物及其固定设备和附件均属承包商的财产，承包商应全部拆迁。

102.07 计量与支付

本节不发生计量与支付。

第 103 节 运维质量检评与合同额支付

103.01 一般要求

1. 承包商应做好各项运维工作，确保运维工作质量。

2. 业主每月组织一次运维管理工作的综合检查，业主上级主管部门将组织运维管理工作的不定期检查。

3. 乙方作业质量应符合《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及北京市相关规范要求。乙方人员必须听从甲方的业务检查人员的督导、检查，考核和奖罚。

103.02 计量与支付

根据检查评定结果，并结合具体情况确定对承包商及有关单位进行合同额支付以及奖惩。具体实施情况详见《门头沟公路分局公路隧道机电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办法》。

第 104 节 技术规范

104.01 范围

1. 本规范适用于门头沟区普通公路隧道机电设施运维。
2. 本规范对所有工程在运维中使用的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隐蔽工程以及养护原始资料和记录，均进行一系列的控制与检查，使养护质量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
3. 规范中的任何节，若其所述的材料和养护并非本合同所要求者，除非事前得到业主或其委托人的批准，否则都应认为是不适用的。

104.02 一般规定

1. 凡规范(本规范与其他规范)中未规定的任何细节，或在涉及到任何条款的细节说明时若没有明显的规定，都应认为指的是经业主及其委托人同意的我国公路工程的正常作法或良好的国际土木工程习惯作法或北京市公路隧道机电设施运维采用的标准。
2. 隧道机电设施运维应按照行业管理法规及业主要求进行。
3. 隧道机电设施运维质量检测应按照相关质量标准执行。

104.03 其他规定

1. 运维期内，承包商应按照合同条款要求办理保险，即第三方责任保险。承包商应按照合同条款要求办理其养护机械设备和他雇用的职工的安全事故保险，其费用由承包商负担，即应被认为已包括在各清单单价或合同总价之内。

2. 运维期间，现场的养护车辆、人员、现场养护标志牌的布置应符合《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

—2015)和业主的有关养护安全规定。

3. 运维过程中不得破坏、损伤、污染其他公路设施。

104.04 计量与支付

本节不发生计量与支付。

第500章 桥涵、隧道

增加第503节

第503节 隧道机电设施运维

503.01 范围

本节内容包括供电系统、照明系统、通风系统、消防系统、监控系统等机电设施的日常巡查、清洁维护、机电检修与评定等，包括提供所需的设备、人工和材料，以及施工、试验、检测等全部作业。

503.02 材料

所用材料，应符合图纸和本规范有关规定的要求。

503.03 经常检查

503.03.01 检查方法与频率

1. 检查方法按照《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要求，检查频率不低于《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及北京市相关规范要求。

2. 清洁维护按照隧道养护等级不同，各种机电设施的清洁维护频率不低于《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要求。

503.03.02 检查项目和内容

满足《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及北京市相关规范要求

503.04 运维要求

所有养护人员（含临时工）上路作业一律着标志服，要求着装整齐规范，用语文明，作业规范。对随时停止的运维作业车辆要求挂置“随时停车”标志或在规定范围内摆放红帽子。

对影响行车的运维作业要进行导流，并按安全规定摆放安全标志。

隧道内进行运维作业时，应执行《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的有关规定。

按《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及北京市相关规范要求运维作业

建立 24 小时响应机制，一般性故障 24 小时内修复，消防及照明设施的补充及零星更换 2 日内修复，涉及关键性部件 3 日之内修复，涉及土建结构交叉施工的修复工作 5 日之内修复，涉及设备升级及更新的按照经监理工程师及业主审核批复的时限完成修复。

506.05 维修保养要求

1. 日常巡查：所有隧道照明机电设施日常巡查每天不少于 1 次。

2. 经常检修及清洁维护费：隧道照明设施、供配电设施、通风设施、消防设施、监控与通信设施等的经常检修及清洁维护每月不少于 1 次。

3. 定期检修：隧道照明设施、供配电设施、通风设施、消防设施、监控与通信设施等定期检修每年不少于 1 次。

要严格按照国家、地方和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实施。

503.06 计量与支付

删除原内容，代之为：

1. 计量

(1) 承包商应得到并接受按合同规定的报酬，作为为实施各养护项目与缺陷修复（不论是临时的或永久性的）中需提供的一切劳力（包括劳务的管理）、材料、养护机械及其他事务的充分支付。

(2) 除非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任何支付细目所报的单价或总额，都应认为是该支付细目所必不可少的全部作业的充分报酬。包括所有劳力、材料和设备的提供、运输、安装和维修、临时工程的修建、维护与拆除、利润以及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费用等，均应认为已计入工程量清单标价的各项养护项目中。

(3) 工程量清单未列入的项目，其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相关的养护项目的价格中，不再另行支付。

2. 支付

按上述规定计量，列入了工程量清单的支付细目的工程量，其每一计量单位，将以合同单价支付。此项支付包括材料、劳力、设备、运输、试验、检测及其它为完成该项目所必需的费用，此项支付包括一切为完成本项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3. 支付细目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503-01-1	日常巡查	天
503-01-2	经常检修及清洁维护	月
503-01-3	定期检修	项
503-02-1	蓄电池 12V 150AH	只
503-02-2	UPS 电池开关	个
503-02-3	UPS 电池连接线	套
503-02-4	蓄电池 12V 65AH	只
503-02-5	EPS 电池连接线	套
503-02-6	停电发电机运转	kw·h
503-02-7	断路器	个
503-02-8	热继电器	个
503-02-9	更换漏电保护器 1P	个
503-02-10	更换漏电保护器 2P	个
503-02-11	更换漏电保护器 3P	个
503-02-12	更换漏电保护器 4P	个
503-02-13	更换单股铜电线 1.5 平	m
503-02-14	更换单股铜电线 2.5 平	m
503-02-15	更换单股铜电线 4 平	m
503-02-16	更换单股铜电线 6 平	m
503-02-17	阻燃电缆 2×0.5	m
503-02-18	阻燃电缆 2×0.75	m
503-02-19	阻燃电缆 2×1	m
503-02-20	阻燃电缆 2×1.5	m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503-02-21	阻燃电缆 2×2.5	m
503-02-22	阻燃电缆 2×4	m
503-02-23	阻燃电缆 2×6	m
503-02-24	阻燃电缆 3×0.5	m
503-02-25	阻燃电缆 3×0.75	m
503-02-26	阻燃电缆 3×1	m
503-02-27	阻燃电缆 3×1.5	m
503-02-28	阻燃电缆 3×2.5	m
503-02-29	YJV 电缆 3×2.5mm (阻燃)	km
503-02-30	YJV 电缆 3×6mm (阻燃)	km
503-02-31	更换继电器	个
503-02-32	更换接触器	个
503-02-33	配电箱温湿度控制器改造 (含加热片)	套
503-02-34	接地	处
503-02-35	镀锌管 150mm	m
503-02-36	SC25 镀锌钢管	m
503-02-37	防雷检测	处
503-02-38	电气防火、消防设施检测	m ²
503-02-39	变压器试验检测	台
503-02-40	电力监控通讯线缆 (RSVP2×1.5)	m
503-02-41	电力监控通讯网关 (含程序)	套
503-02-42	电力监控反馈线缆	m
503-02-43	电力监控遥信单元	套
503-02-44	电力监控系统软件开发	项
503-02-45	PLC 程序更新	项
503-02-46	更换 LED 灯 100W	盏
503-02-47	更换 LED 灯 80W	盏
503-02-48	更换 LED 灯 60W	盏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503-02-49	更换 LED 灯 50W	盏
503-02-50	更换 LED 灯 45W	盏
503-02-51	更换 LED 灯 30W	盏
503-02-52	更换 LED 灯 18W	盏
503-02-53	洞口黄光灯 5W	盏
503-02-54	应急照明灯	盏
503-02-55	时序控制器	个
503-02-56	洞外光强检测器	套
503-02-57	洞内光强检测器	套
503-02-58	情报板模组	个
503-02-59	情报板模组电源	个
503-02-60	情报板	m ²
503-02-61	情报板串口服务器	个
503-02-62	数字高清摄像机	个
503-02-63	高清云台摄像机	个
503-02-64	摄像机电源	个
503-02-65	光纤收发器	个
503-02-66	更换光纤 (12 芯)	m
503-02-67	光缆熔接包	套
503-02-68	尾纤	对
503-02-69	控制线 (NH-RVSP-2×2.5)	m
503-02-70	信号线 10×1mm	m
503-02-71	视频图像配置	项
503-02-72	核心 24 口千兆三层交换机	个
503-02-73	工业以太网千兆交换机 2 光 8 电	个
503-02-74	千兆单模光模块	个
503-02-75	55 寸 LED 显示单元	个
503-02-76	监控大屏电源板	块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503-02-77	液晶屏主控板	块
503-02-78	8T 企业级硬盘	块
503-02-79	视频编码器	个
503-02-80	网络功放	个
503-02-81	光线路终端 PON-OLT	个
503-02-82	网络单元 PON-ONU	个
503-02-83	网络寻呼话筒	个
503-02-84	PLC 控制柜电源	个
503-02-85	PLC 控制柜 cpu	个
503-02-86	PLC 信号输入模块	个
503-02-87	PLC 信号输出模块	个
503-02-88	接线端子	个
503-02-89	底板	个
503-02-90	PLC 拆除、更新以及校验	项
503-02-91	PLC 程序开发及调试	项
503-02-92	串口服务器	个
503-02-93	串口服务器配置（含与电力仪表联通及测试）	个
503-02-94	室内排风机	个
503-02-95	射流式风机	台
503-02-96	风机软启动器	台
503-02-97	风机可控硅模块更换	个
503-02-98	co/vi 浓度检测器	套
503-02-99	风机软启动器低压板	块
503-02-100	消防干粉灭火器	个
503-02-101	消防二氧化碳灭火器	个
503-02-102	消防灭火器箱	个
503-02-103	不锈钢消防灭火器箱	个
503-02-104	消防水带	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503-02-105	消防水枪	个
503-02-106	双阀双出口 SNSS65 室内消防栓	个
503-02-107	自救泡沫消防卷盘 25 米	套
503-02-108	不锈钢泡沫储蓄罐	套
503-02-109	AFFF-3%、-25℃水成膜泡沫液	t
503-02-110	消防卷盘 15m	盘
503-02-111	泡沫灭火设备	套
503-02-112	耐腐蚀橡塑保温板	m ²
503-02-113	泡沫箱管道配件总成	套
503-02-114	消防箱不锈刚门锁	套
503-02-115	隧道设施指示标识 (800×500)	个
503-02-116	隧道设施指示标识 (400×250)	个
503-02-117	安装疏散电光标识 (360×200)	个
503-02-118	消防设施贴纸	块
503-02-119	更换深水泵	套
503-02-120	更换稳压泵	套
503-02-121	消防压力表	块
503-02-122	消防栓阀门双阀双出口型	个
503-02-123	消防栓止回阀/蝶阀	个
503-02-124	消防栓阀门	个
503-02-125	消防管道维修含保温层恢复	m
503-02-126	消防蓄水池蓄水	m ³
503-02-127	紧急电话分机	个
503-02-128	广播扬声器	个
503-02-129	紧急电话功放板	块
503-02-130	更换功率放大器	台
503-02-131	更换网络呼叫电话	台
503-02-132	更换网络呼叫话筒	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503-02-133	洞内广播线	m
503-02-134	曲轴后油封	件
503-02-135	水泵	台
503-02-136	机油冷却器	件
503-02-137	空滤	件
503-02-138	浮充	件
503-02-139	惰轮杆	件
503-02-140	隧道手动报警器	个
503-02-141	人行横通道防火门（甲级，2.0m×2.5m）	m ²
503-02-142	更换防火卷帘门，加长手动拉链	扇
503-02-143	更换防火卷帘门电机	台
503-02-144	更换卷帘门行程轨道	道
503-02-145	控制器与 PLC 重新接线	项
503-02-146	卷帘门行程开关	套
503-02-147	与 PLC 联调	项

第 600 章 专项工程

第 605 节 其他专项工程

删除原内容，代之为：

605.01 范围

本节内容为安全生产费。

605.02 一般规定

1. 凡规范（本规范与其他规范）中未规定的任何细节，或在涉及到任何条款的细节说明时若没有明显的

规定，都应认为指的是经业主及其委托人同意的我国公路工程的正常作法或良好的国际土木工程习惯作法或《门头沟公路分局公路隧道机电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办法》采用的标准。

2. 承包人应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严格地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TG F90-2015）的有关规定，制定安全制度和采取安全措施，并负责检查实施情况，切实地做到施工安全。

承包人应全面负责所承包合同段的施工安全，接受当地有关安全职能部门的劳动安全卫生监督和发包人、监理人的监督管理。

605.03 计量与支付

1. 计量

按最高投标限价的 1.5%，以总额为计量。

2. 支付

安全生产费根据安全生产费用清单明细台账，经监理人审核，发包人确认并审批后与工程进度款同时支付。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费实际投入超出合同约定总额的，应依据合同约定的调整方式办理。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费实际投入少于合同约定总额的，建设单位不得支付余额部分。

3. 支付细目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605-05-7	安全生产费	项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4年12月16日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425用06于编制投标文件，202412162016245216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_____(项目名称)____ 招标

投标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目录

1. 投标函（见格式1）
2. 技术规格偏离表（见格式2）
3. 商务条款偏离表（见格式3）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格式4）
5. 投标保证金（见格式5）
6. 资格证明文件（见格式6）
7. 服务方案（见格式7）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425用06号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4/2/20 16:27:52 请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格式1 投标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项目名称）____招标文件（含补遗书）的全部内容，签字代表____（全名、职务）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____提交下述文件：

1. 技术规格偏离表；
2. 商务条款偏离表；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保证金；
5. 资格证明文件；
6. 服务方案；
7. 其他。

我方郑重承诺：

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资料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有关的数据和资料。为此，我们授权任何相关的个人和公司向贵方提供要求的和必要的真实情况和资料以证实我们所填报的各项内容。如果在该项目招标过程中或者在获得中标后，招标人或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管机构发现并查实我方在该项目的投标中所报的资料存在虚假或不真实的信息或者伪造数据、资料或证书等情况，我方将无条件地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资格和中标资格；如果我方已经收到中标通知书，我方将无条件的承认，我方收到的该项目的中标通知书为无效文件，对招标人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我方承担；本段承诺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示且具有相对独立性，不管是否有其他相反的说明，本段承诺均为我方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内容，对我方在与该项目有关的任何行为中始终具有优先的法律约束力。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工期（服务期）：_____。服务质量要求：_____。项目负责人：_____。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并接受招标人的运维服务质量考核。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____号补遗书（如有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本投标有效期为开标日后 90 日。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至第 3.4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7. 投标人是所提供硬件和软件的知识产权的合法所有人，或已从其所有人那里得到了适当的授权。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 章：_____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425号开标文件，2024年2月16日开标，请登录获取招标文件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425不用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41230162752169请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格式2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	偏差说明

注：1、我公司确认，除以上“偏差说明”栏中列明的偏差外，我公司无条件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技术条款。

2、“投标文件技术规格”、“偏差说明”中如出现负偏离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3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偏差说明

注：1、我公司确认，除以上“偏差说明”栏中列明的偏差外，我公司无条件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商务条款。

2、“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偏差说明”中如出现负偏离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5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若采用现金，投标人应在此提供“电子交易平台”显示的保证金转账信息。

若采用电子保函，投标人应在此提供“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平台”出具的电子保函扫描件。

若采用银行保函，投标人应在此提供银行保函扫描件，参考格式如下：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6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格式6-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本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资产构成情况及 投资参股的关联 企业情况						
备注						

注：1、在本表后须提供下列资料复印件（本表及所附资料均须投标人盖章）：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全本）；资质证书副本（全本）；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文件；质量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本表填写内容与所附证件资料数据一致。所有证明材料均须完整、有效。

格式 6-2 投标人近 3 年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模（合同金额或投资金额）	工程描述	开、竣工时间	项目经理（项目经理）	委托方联系人、电话

注：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2. 投标人应提供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盖投标人公章）或“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查询的网页截图或加盖业主单位公章的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未提供网页截图或核实无结果或无法核实或经核实不能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要求中规定的指标，业绩审查时均不予认定。

3. 近 3 年指 2021 年 12 月 1 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格式 6-3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技术职称/执业/职业资格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在本项目中拟担任工作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425用件于编制投标文件，2024年12月16日16时45分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格式 6-4 项目组人员资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电工/安全员/资料员	姓名：	出生年月：
	学历：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工作年限：
	执业或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自	至	公司/项目/职务/有关技术及管理经验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 注：1. 本表后须提供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组人员的身份证、毕业证、技术职称等招标文件要求资料，并须提供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应提供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盖投标人公章）或“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查询的网页截图）或加盖业主单位公章的证明材料）；
2. 本表后须提供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组人员近1-3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资料。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格式 6-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项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注：1、本表后应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

2、如果投标人近三年（2021年12月1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出具承诺书（承诺书附于本表后）。

3、本表须加盖单位公章。

格式 6-6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

项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注：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2 项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 本表后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网址 <http://zxgk.court.gov.cn/> 点击“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的结果）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全屏网页截图（两个网页截图中均须能体现出查询日期、且查询日期在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布日后）的网页截图复印件。

附件（一）

投标人同一利益集团情况表

序号	项目	单位/个人名称	备注
1	投标人的投资人		
2	投标人的母公司		
3	投标人同一母公司的其他子公司		
4	投标人被控股公司		控股比例：_____ %
5	投标人被参股公司		参股比例：_____ %
6	投标人参股的公司		参股比例：_____ %
7	投标人控股的公司		控股比例：_____ %
8	投标人的子公司		
9	投标人的分公司		
10	同一自然人在两个及两个以上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注：

- 1、本表用于表示投标人投资参股的关联企业情况、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之间的隶属关联情况、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同一自然人在两个及两个以上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法人企业名称。
- 2、本表须提供涉及申请人利益关系的所有资产关联情况，应在本表内明确填写投标人的投资人、母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
- 3、投标人如对关联、隶属企业情况隐瞒不报、不据实填写，经评标委员会核实后按废标处理。
- 4、不存在以上情况的填写“无”。本表格式可以扩展。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附件（二）

根据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规定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425用06号20563号编制投标文件，2024年2月16日16时52分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附件（三） 参加开标会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承诺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承诺书

本人_____为（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全权处理_____（项目名称）的相关招投标事宜。本人社保参保单位为（投标人名称），投标期间无围标、串标行为，不参与围标、串标，且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其法律后果本人自行承担。

本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在本项目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及北京市招投标管理的有关规定。如我单位被发现存在围标串标、弄虚作假行为等招投标违法行为，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人的相关处罚措施。

特此承诺。

承诺人：_____（签字）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本承诺书附在授权委托书后。

格式7 服务方案

投标人所报技术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隧道（包含监控中心）机电设施的日常检查与维护方案
- 2、隧道（包含监控中心）机电设施的经常性检修和定期检修方案
- 3、隧道（包含监控中心）机电设施维修与更换方案
- 4、隧道（包含监控中心）机电设施应急保障方案
- 5、隧道（包含监控中心）供电及网络设施维护方案
- 6、投标人的项目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职责分工
- 7、售后服务方案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425用06f2956345616240168752469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格式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425用06号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4年10月16日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425用06f2956345标文件，20241200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目录

1. 投标函（见格式 9）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见格式 10）
3. 清单单价复核表（见格式 11）
4. 其他资料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425用06号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4120162452169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格式9 投标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项目名称）____招标文件（含补遗书）的全部内容，签字代表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____提交投标文件。

我方郑重承诺：

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资料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有关的数据和资料。为此，我们授权任何相关的个人和公司向贵方提供要求的和必要的真实情况和资料以证实我们所填报的各项内容。如果在该项目招标过程中或者在获得中标后，招标人或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管机构发现并查实我方在该项目的投标中所报的资料存在虚假或不真实的信息或者伪造数据、资料或证书等情况，我方将无条件地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资格和中标资格；如果我方已经收到中标通知书，我方将无条件的承认，我方收到的该项目的中标通知书为无效文件，对招标人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我方承担；本段承诺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示且具有相对独立性，不管是否有其他相反的说明，本段承诺均为我方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内容，对我方在与该项目有关的任何行为中始终具有优先的法律约束力。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元，其中：一类项目：____元；二类项目：____元；安全生产费为____元，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
- 2、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____号补遗书（如有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4、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5、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 章： _____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425用06于编制投标文件，2024121620162752169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格式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应按照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格式和要求报价。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425用06于编制投标文件，20241216162752169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格式 11 门头沟区普通公路隧道机电设施运维

清单单价复核表

隧道机电设施运维（二类项目）：

序号	项目编号	名称	单位	单价控制价上限（元）	投标人所报单价（元）
1	503-02-1	蓄电池 12V 150AH	只	1450.00	
2	503-02-2	UPS 电池开关	个	1950.00	
3	503-02-3	UPS 电池连接线	套	50.00	
4	503-02-4	蓄电池 12V 65AH	只	743.00	
5	503-02-5	EPS 电池连接线	套	50.00	
6	503-02-6	停电发电机运转	kw·h	2.17	
7	503-02-7	断路器	个	352.79	
8	503-02-8	热继电器	个	283.63	
9	503-02-9	更换漏电保护器 1P	个	60.00	
10	503-02-10	更换漏电保护器 2P	个	120.00	
11	503-02-11	更换漏电保护器 3P	个	140.00	
12	503-02-12	更换漏电保护器 4P	个	180.00	
13	503-02-13	更换单股铜电线 1.5 平	m	2.88	
14	503-02-14	更换单股铜电线 2.5 平	m	4.32	
15	503-02-15	更换单股铜电线 4 平	m	7.56	
16	503-02-16	更换单股铜电线 6 平	m	10.80	
17	503-02-17	阻燃电缆 2×0.5	m	3.24	
18	503-02-18	阻燃电缆 2×0.75	m	4.14	
19	503-02-19	阻燃电缆 2×1	m	5.40	
20	503-02-20	阻燃电缆 2×1.5	m	7.92	
21	503-02-21	阻燃电缆 2×2.5	m	12.60	
22	503-02-22	阻燃电缆 2×4	m	16.92	
23	503-02-23	阻燃电缆 2×6	m	25.20	

24	503-02-24	阻燃电缆 3×0.5	m	4.68	
25	503-02-25	阻燃电缆 3×0.75	m	6.66	
26	503-02-26	阻燃电缆 3×1	m	8.28	
27	503-02-27	阻燃电缆 3×1.5	m	11.70	
28	503-02-28	阻燃电缆 3×2.5	m	19.80	
29	503-02-29	YJV 电缆 3×2.5mm (阻燃)	km	14946.00	
30	503-02-30	YJV 电缆 3×6mm (阻燃)	km	30970.65	
31	503-02-31	更换继电器	个	45.00	
32	503-02-32	更换接触器	个	380.00	
33	503-02-33	配电箱温湿度控制器改造 (含加热片)	套	474.64	
34	503-02-34	接地	处	1362.00	
35	503-02-35	镀锌管 150mm	m	129.66	
36	503-02-36	SC25 镀锌钢管	m	34.51	
37	503-02-37	防雷检测	处	91.00	
38	503-02-38	电气防火、消防设施检测	m ²	3.20	
39	503-02-39	变压器试验检测	台	20000.00	
40	503-02-40	电力监控通讯线缆 (RSVP2 × 1.5)	m	12.00	
41	503-02-41	电力监控通讯网关(含程序)	套	35000.00	
42	503-02-42	电力监控反馈线缆	m	25.00	
43	503-02-43	电力监控遥信单元	套	4000.00	
44	503-02-44	电力监控系统软件开发	项	40000.00	
45	503-02-45	PLC 程序更新	项	1627.00	
46	503-02-46	更换 LED 灯 100W	盏	1272.00	
47	503-02-47	更换 LED 灯 80W	盏	880.00	
48	503-02-48	更换 LED 灯 60W	盏	505.00	
49	503-02-49	更换 LED 灯 50W	盏	620.49	
50	503-02-50	更换 LED 灯 45W	盏	501.00	
51	503-02-51	更换 LED 灯 30W	盏	340.63	

52	503-02-52	更换 LED 灯 18W	盏	206.00	
53	503-02-53	洞口黄光灯 5W	盏	130.00	
54	503-02-54	应急照明灯	盏	230.00	
55	503-02-55	时序控制器	个	751.00	
56	503-02-56	洞外光强检测器	套	9350.00	
57	503-02-57	洞内光强检测器	套	4720.00	
58	503-02-58	情报板模组	个	298.95	
59	503-02-59	情报板模组电源	个	787.08	
60	503-02-60	情报板	m ²	10894.94	
61	503-02-61	情报板串口服务器	个	650.00	
62	503-02-62	数字高清摄像机	个	7374.13	
63	503-02-63	高清云台摄像机	个	12985.39	
64	503-02-64	摄像机电源	个	350.00	
65	503-02-65	光纤收发器	个	450.00	
66	503-02-66	更换光纤（12 芯）	m	34.12	
67	503-02-67	光缆熔接包	套	1000.00	
68	503-02-68	尾纤	对	55.00	
69	503-02-69	控制线 (NH-RVSP-2×2.5)	m	16.63	
70	503-02-70	信号线 10×1mm	m	14.75	
71	503-02-71	视频图像配置	项	3674.00	
72	503-02-72	核心 24 口千兆三层交换机	个	9940.32	
73	503-02-73	工业以太网千兆交换机 2 光 8 电	个	3160.66	
74	503-02-74	千兆单模光模块	个	448.80	
75	503-02-75	55 寸 LED 显示单元	个	23429.00	
76	503-02-76	监控大屏电源板	块	1800.00	
77	503-02-77	液晶屏主控板	块	2000.00	
78	503-02-78	8T 企业级硬盘	块	1681.46	
79	503-02-79	视频编码器	个	5564.36	
80	503-02-80	网络功放	个	3000.00	
81	503-02-81	光线路终端 PON-OLT	个	2914.13	

82	503-02-82	网络单元 PON-ONU	个	892.55	
83	503-02-83	网络寻呼话筒	个	3776.99	
84	503-02-84	PLC 控制柜电源	个	5300.00	
85	503-02-85	PLC 控制柜 cpu	个	20000.00	
86	503-02-86	PLC 信号输入模块	个	1457.00	
87	503-02-87	PLC 信号输出模块	个	1752.00	
88	503-02-88	接线端子	个	178.00	
89	503-02-89	底板	个	1211.00	
90	503-02-90	PLC 拆除、更新以及校验	项	2034.00	
91	503-02-91	PLC 程序开发及调试	项	4746.00	
92	503-02-92	串口服务器	个	1000.00	
93	503-02-93	串口服务器配置（含与电力仪表 联通及测试）	个	362.00	
94	503-02-94	室内排风机	个	500.00	
95	503-02-95	射流式风机	台	55000.00	
96	503-02-96	风机软启动器	台	14246.00	
97	503-02-97	风机可控硅模块更换	个	350.00	
98	503-02-98	co/vi 浓度检测器	套	15000.00	
99	503-02-99	风机软启动器低压板	块	7652.00	
100	503-02-100	消防干粉灭火器	个	95.00	
101	503-02-101	消防二氧化碳灭火器	个	180.00	
102	503-02-102	消防灭火器箱	个	350.00	
103	503-02-103	不锈钢消防灭火器箱	个	1170.00	
104	503-02-104	消防水带	卷	399.85	
105	503-02-105	消防水枪	个	50.42	
106	503-02-106	双阀双出口 SNSS65 室内消防栓	个	1134.00	
107	503-02-107	自救泡沫消防卷盘 25 米	套	1224.00	
108	503-02-108	不锈钢泡沫储蓄罐	套	1224.00	
109	503-02-109	AFFF-3%、-25℃水成膜泡沫液	t	16895.00	
110	503-02-110	消防卷盘 15m	盘	466.49	

111	503-02-111	泡沫灭火设备	套	2999.86	
112	503-02-112	耐腐蚀橡塑保温板	m ²	102.60	
113	503-02-113	泡沫箱管道配件总成	套	1476.00	
114	503-02-114	消防箱不绣刚门锁	套	99.00	
115	503-02-115	隧道设施指示标识（800×500）	个	850.00	
116	503-02-116	隧道设施指示标识（400×250）	个	630.12	
117	503-02-117	安装疏散电光标识（360×200）	个	469.04	
118	503-02-118	消防设施贴纸	块	25.00	
119	503-02-119	更换深水泵	套	12000.00	
120	503-02-120	更换稳压泵	套	12000.00	
121	503-02-121	消防压力表	块	350.00	
122	503-02-122	消防栓阀门双阀双出口型	个	450.00	
123	503-02-123	消防栓止回阀/蝶阀	个	550.00	
124	503-02-124	消防栓阀门	个	320.00	
125	503-02-125	消防管道维修含保温层恢复	m	65.37	
126	503-02-126	消防蓄水池蓄水	m ³	35.00	
127	503-02-127	紧急电话分机	个	4840.00	
128	503-02-128	广播扬声器	个	1300.00	
129	503-02-129	紧急电话功放板	块	3000.00	
130	503-02-130	更换功率放大器	台	2276.00	
131	503-02-131	更换网络呼叫电话	台	1495.00	
132	503-02-132	更换网络呼叫话筒	台	3042.00	
133	503-02-133	洞内广播线	m	6.00	
134	503-02-134	曲轴后油封	件	1314.00	
135	503-02-135	水泵	台	5044.50	
136	503-02-136	机油冷却器	件	9031.50	
137	503-02-137	空滤	件	1650.00	
138	503-02-138	浮充	件	1275.00	
139	503-02-139	惰轮杆	件	7725.00	
140	503-02-140	隧道手动报警器	个	397.00	

141	503-02-141	人行横通道防火门（甲级， （2.0m×2.5m））	m ²	1382.38	
142	503-02-142	更换防火卷帘门，加长手动拉链	扇	28250.00	
143	503-02-143	更换防火卷帘门电机	台	15800.00	
144	503-02-144	更换卷帘门行程轨道	道	2250.00	
145	503-02-145	控制器与 PLC 重新接线	项	1084.00	
146	503-02-146	卷帘门行程开关	套	1200.00	
147	503-02-147	与 PLC 联调	项	406.00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425号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4年2月16日16:27:52 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其他资料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425用06号编制投标文件，2024年2月16日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目 录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425用06号编制投标文件，2024年2月16日请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425不用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41230162752169请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当招标文件中的评标办法内容与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内容冲突时，以前附表中的内容为准。

评标办法前附表

一信封评审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1)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等所有信息； (2) 投标函中的承诺文字内容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修改和删减； (3)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技术规格偏离表、商务条款偏离表，编制了技术响应方案、售后服务方案，提供了资格证明文件及其他材料，并保证填写内容的合理性及一致性； (4)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5) 按规定提供的营业执照、质量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业绩证明材料、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文件、项目组人员的身份证、毕业证、技术职称、资格证、社保缴费明细等资料的扫描件，证件清晰可辨、完整、有效，各项表格、证件资料数据前后一致。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4	投标文件中所申报的材料不存在 虚假行为；	
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 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6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 的其他条件；	
7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2)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3)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4)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5)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6)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8	投标人以独家身份投标。	
9	未出现有关报价的内容。	

资格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持有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	投标人应具有公路交通工程专业 承包公路机电工程分项一级及以 上资质，通过质量体系认证、环 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 管理体系认证，且认证有效；	
3	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	投标人近3年（2021年12月1日至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完成至 少1项公路机电建设或运维项目 ；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425用06号编制投标文件，2024年2月16日16时24分52秒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5	<p>投标人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具有合格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员、电工及其他投入人员且均不得在其他项目兼职拟投入人员应具备下列要求：</p>	<p>项目负责人（1人）：具有机电工程或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5年（含）以上工作经验，其中隧道机电工程建设或隧道机电运维经验2年（含）以上(以资历表所报经历为准)，担任过至少1项公路机电建设或运维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1人）：具有机电工程或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5年（含）以上工作经验，其中隧道机电工程建设或隧道机电运维经验2年（含）以上(以资历表所报经历为准)，担任过至少1项公路机电建设或运维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安全员（1人）：具有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C类人员合格证书。3年（含）以上工作经验，从事类似工程安全员工作岗位2年（含）以上。电工（1人）：具有电工证，3年（含）以上工作经验，从事类似工程电工工作岗位2年（含）以上。资料员（1人）：3年（含）以上工作经验，从事类似工程资料员工作岗位2年（含）以上。</p>
6	<p>投标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不得与本项目咨询服务单位及其附属机构有任何直接和间接的联系。投标人近3年（2021年12月1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7	<p>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8	<p>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本次招标适用的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任何单位，不得参加投标。</p>	
9	<p>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被列入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p>	
10	<p>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至第3.4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服务方案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 值	分值	是否履 约信誉 条款
1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响应程度（3-5分）	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酌情打分。	0	5	<input type="checkbox"/>
2	隧道（包含监控中心）机电设施的日常检查与维护方案（6-10分）	根据投标人技术响应方案的科学性、针对性、合理性等进行酌情打分。	0	10	<input type="checkbox"/>
3	隧道（包含监控中心）机电设施的经常性检修和定期检修方案（6-10分）	根据投标人技术响应方案的科学性、针对性、合理性等进行酌情打分。	0	10	<input type="checkbox"/>
4	隧道（包含监控中心）机电设施维修与更换方案（6-10分）	根据投标人技术响应方案的科学性、针对性、合理性等进行酌情打分。	0	10	<input type="checkbox"/>
5	隧道（包含监控中心）机电设施应急保障方案（6-10分）	根据投标人技术响应方案的科学性、针对性、合理性等进行酌情打分。	0	10	<input type="checkbox"/>
6	隧道（包含监控中心）供电及网络设施维护方案（6-10分）	根据投标人技术响应方案的科学性、针对性、合理性等进行酌情打分。	0	10	<input type="checkbox"/>
7	投标人的项目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职责分工（3-5分）	根据投标人技术响应方案的科学性、针对性、合理性等进行酌情打分。	0	5	<input type="checkbox"/>
8	售后服务方案（3-5分）	根据投标人技术响应方案的科学性、针对性、合理性等进行酌情打分。	0	5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配备的人员及车辆设备要求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 值	分值	是否履 约信誉 条款
1	本项目配备的人员及车辆设备要求	(1) 拟投入人员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人员最低要求）要求，得6分；（2）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人员、车辆设备配备情况酌情打分：积极组织相关驻地驻场人员投入，车辆设备配置合理，数量充足，能够更好的为招标人提供运维服务，加0-4分。	0	10	<input type="checkbox"/>

备品备件库建设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 值	分值	是否履 约信誉 条款
1	备品备件库建设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备品备件库建设情况酌情打分：积极组织相关备品备件库建设，备品备件库设置合理，满足招标人使用需求，得5分。备品备件库设置基本合理满足招标人使用需求，得3分。备品备件库设置不合理或不能满足招标人使用需求，得0分。	0	5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 值	分值	是否履 约信誉 条款
1	业绩	业绩满足资格审查要求得10分；	0	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信封评审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1)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2)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编制； (3) 投标人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4	投标报价中的投标总价和各分项投标报价、单价均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安全生产费填报的总额与表“安全生产费单价分析表”填报的总额一致，且为投标控制价的1.5%。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6	投标文件中所申报的材料不存在 虚假行为；	
7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 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8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 的其他条件。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425用06号编制投标文件，2024年2月16日16:27:52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